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生态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
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杨柳河分公司

编制日期：2021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3521281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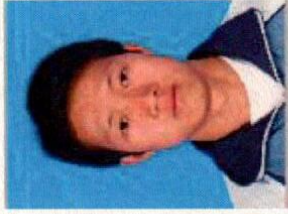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	44tzpi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08--011土砂石开采 (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2MA6K35BH5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陈英才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陈英才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陈英才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12MA6L2DKY93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双林	201805035530000004	BH000665	王双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宋晓磊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生态环境影响分析、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BH000664	宋晓磊
王双林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0665	王双林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王双林
 证件号码：532922198711150013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7年11月
 批准日期：2018年05月20日
 管理号：2018053000000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鄂州普泰河砾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碎石厂建设项目

昆明市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姓名	王双林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7-11-15
身份证号	532922198711150013			是否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	否
参保起止日期	险种类型	实际缴费月数	参保单位		
201206至201912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81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607至201912	生育保险	32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至201912	城镇职工养老保险	83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至202004	城镇职工工伤保险	86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205至201912	失业保险	83个月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说明	1. 本证明仅为参保人员的社会保险情况证明，不具有任何担保作用。 2. 本证明不适用于社会保险关系转移。 3. 如有疑问请咨询参保经办机构，解释权归所属经办机构。				

验真码: 9577695001

二维码验证



医疗保险经办机构: 昆明市西山区医疗保险中心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 西山区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劳动就业服务局



打印时间: 2020年06月11日

有效期至: 2020年07月11日

- 验真说明
1. 通过昆明人社通手机APP扫一扫功能进行验真。
 2. 访问 sbzmcx.km12333.cn, 输入验真码进行验真。
 3. 本证明复印件有效, 有效期内可多次使用。

劳动保障政策咨询服务热线: 12333

现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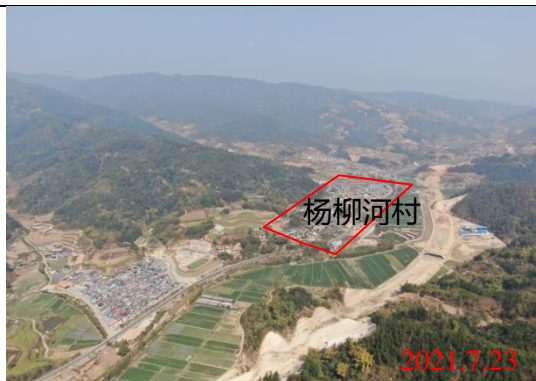
新建工业场地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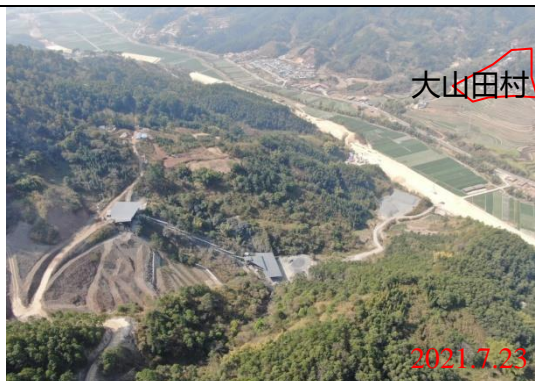
拟采区现状



运输道路现状



项目西北侧杨柳河村



项目西南侧杨柳河村



项目西侧萝卜坝河



采区现状



工业场地现状



现有破碎加工车间



现有输送带



现有产品堆场



现有 1#排土场 (即废渣场)



现有 2#排土场 (即废渣场)



现有矿山道路



办公生活区现状



现有挡渣墙



现有柴油储存间



现有破碎站喷淋装置



现有雾炮机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内容	11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6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6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51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2
七、结论	66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的会议纪要
- 附件 4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 附件 5 采矿许可证
- 附件 6 情况说明
- 附件 7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8 现有项目排污许可
- 附件 9 现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填报截图
- 附件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附件 11 营业执照
- 附件 12 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附件 13 修改对照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区域水系图
-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 附图 4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 附图 5 项目地形地质及矿区范围图
- 附图 6 项目生态、噪声影响评价范围图
- 附图 7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图
- 附图 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 附图 9 项目与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源位置关系示意图
- 附图 10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布点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8-533122-10-03-017307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英才	联系方式	18187551988
建设地点	云南省（自治区） <u>德宏州</u> <u>梁河县</u> （区） <u>芒东镇</u> （街道） <u>户那村</u>		
地理坐标	（ <u>98度16分0.000秒</u> ， <u>24度42分59.000秒</u>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土砂石开采 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	用地（用海）面积（m ² ）/长度（km）	矿区面积 0.26km ² 。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25号
总投资（万元）	2450	环保投资（万元）	66.26
环保投资占比（%）	2.70	施工工期	5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1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1.1.1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2020年12月3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5），项目区域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以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本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会对生态保护区造成不良影响，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相关要求。</p> <p>1.1.2环境质量底线</p> <p>项目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空气质量好，尚有容量进行项目建设，同时项目建成后废气经采取相关措施后，环境空气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的要求；本项目无生产生活废水外排，不会对附近地表水造成影响；项目所在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区域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噪声达标排放，经采取相关措施后，周围声环境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运营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p> <p>1.1.3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开采破碎加工项目，主要占用资源为矿石资源和土地资源。本项目设计可采矿石量为35.93万m³，占用林地12.61hm²，交通运输用地0.17hm²，水田0.58hm²，旱地0.46hm²。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备案矿区拐点范围开采矿石资源，并在用地红线范围内建设，项目矿石资源和土地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p> <p>1.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	---

本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开采破碎加工项目，项目选址不属于环境功能区划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禁止开发建设项目，该区域暂未设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2019年11月06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正）》中规定的采矿行业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开采破碎加工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4.22万m³/a，不属于其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同时，本项目也不属于《云南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6年本）》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本项目已于2019年9月2日取得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核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延续、变更）》（见附件2），所以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1.3 与《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砂石开采行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6]17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砂石开采行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6]172号）中严格环境准入的相关要求与本项目对照情况详见表1.3-1。

表 1.3-1 项目与云环通【2016】172 号文符合性对照表

序号	要求	本项目矿山情况	符合性
1	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域的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2020年12月3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5），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等环境敏感区域。	符合
2	位于重要城镇、城市面山的	矿山不在重要城镇、城市面山一侧。	符合
3	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距离小于500米的	矿区距离最近村庄大山田约610m。	符合

	4	位于铁路、调整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	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发生变化，矿山西侧新规划了芒梁高速，正在施工中，矿山采区距离芒梁高速约660m；矿山西侧约870m为芒那公路。项目采矿区西侧有山包遮挡，不在芒梁高速和芒那公路可视范围内；矿山周边无铁路线。	符合
	5	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用石和建筑用砂项目，开采规模不得小于30万吨/年和10万吨/年，露天开采服务年限不得小于6年。	根据2016年2月17日梁河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情况说明见附件6）描述：“因颁发杨柳河玄武岩采矿许可证（2015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4日）时，梁河县国土资源局尚未收到省政府《关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梁河县国土资源按照办证要求，办理了杨柳河玄武岩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到期可根据矿山储量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可知，本项目矿山为已有矿山，开采规模以云政发（2015）38文中已有矿山建筑用石类最小开采规模10万吨/年进行准入界定，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4.22万m ³ /a（本项目矿石密度取2.55t/m ³ ，则设计生产规模为10.761万t/a），故本项目生产规模符合准入要求；本项目采用露天开采方式，总服务年限为9年。	符合
<p>本项目符合《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砂石开采行业环境监管工作的通知》（云环通[2016]172号）的相关要求。</p> <p>1.4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的相符性</p> <p>项目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1。</p> <p>表 1.4-1 与《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的相符性分析</p>				
		《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本项目矿山情况	符合性
		矿区功能分区布局合理，矿区应绿化、美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生产、运输和贮存等管理规范有序	矿山工业场地功能分区布局合理，设计中已考虑绿化、美化，整体环境整洁美观，并制定生产管理制度。	符合
		矿区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齐全；在生产区应设置线路示意牌、简介牌、岗位技术操作规程等标牌，在需警示安全的	项目现有矿区道路、供水、供电、卫生、环保等配套设施；生产区设置提示牌，在露天采场设置安全标志等。	符合

	区域应设置安全标志		
	矿山生产过程中应采用喷雾、喷洒水或生物纳膜、加装除尘设备等措施处置粉尘；应对输送系统、生产线、料库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抑尘。	矿山采取雾炮机、洒水车进行道路降尘、采用湿式破碎；破碎筛分工序封闭建设。	符合
	采用合理有效的技术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降噪处理	项目建成后，破碎机等设备采用构筑物隔声，减振设施降噪，噪声经距离衰减后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矿山开采面、作业平台应干净整洁，规范美观	项目建成后，矿山开采面、作业平台采取洒水降尘，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以避免挖掘面大面积裸露。	符合
	排土场堆放的剥离表土或筛分后的渣土，用于环境治理、土地复垦和复绿等	项目剥离的表土后期用于矿区绿化覆土；产生的废土石方用于回填采空区和堆存于排土场。	符合
	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经过固液分离处理后的清水应100%循环利用	采区设置了雨水截排水沟，采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包含食堂废水和清洗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设施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作农肥。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0316-2018）相关要求。</p> <p>1.5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相符性</p> <p>项目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的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5-1。</p> <p>表 1.5-1 与《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本矿山情况	符合性
第五章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第一条	重点勘查的矿种是铜、锡、钨、金、银、磷、铁、锆、稀土、煤层气、页岩气、石棉石材，兼顾煤、钼、锰、镍、铝、锑、稀有金属、稀散金属、晶质石墨、宝玉石等矿产勘查。限制 勘查蓝石棉、可耕地砖瓦用黏土等矿产	本项目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开采，不属于限制探矿类矿种	符合

	<p>第五章 第一节 “勘查方向与规划分区” 第二条</p>	<p>全省规划重点勘查区65个。将世界自然遗产地、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名胜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以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限制勘查矿产资源的区域划定为限制勘查区</p>	<p>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2020年12月3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5），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区位重要地区范围内，不在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和林地保护利用等规划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相关规划；不在油气、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在文物保护范围、旅游景区、旅游景点范围内。</p>	<p>符合</p>
	<p>第六章 第一节 “开发利用总量调控” 第二条</p>	<p>继续实施钨矿、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鼓励伴生钨矿综合利用。限制钼矿等产能过剩矿产开发</p>	<p>本项目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开采，不属于限制开发利用总量调控类矿种。</p>	<p>符合</p>
	<p>第六章 第一节 “开采规划分区” 二、三条</p>	<p>限制开采区内钨矿、稀土矿采矿权必须符合限制开采区的准入条件，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实行按国家下达计划开采，控制开采总量。允许设置其他矿种采矿权。禁止开采区包括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级和省级自然保护区、世界级和国家级（含地质公园）、重要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和省级森林公园、重要湿地，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环境具有不可恢复的影响的区域，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区域；禁止开采区内不再新设采矿权，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p>	<p>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2020年12月3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5），本项目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开采，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区位重要地区范围内，不在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和林地保护利用等规划范围内；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水源保护相关规划；不在油气、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不在文物保护范围、旅游景区、旅游景点范围内；本项目开采区不属于限制开采区及禁止开采区。</p>	<p>符合</p>

		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要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第七章 第一节 “严格矿产开发准入条件”第一条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蓝石棉、可耕地砖瓦用黏土等矿产。不再新建汞矿山,逐步停止汞矿开采。严格砂石黏土矿开采布局管控,避免滥采滥挖破坏环境。严格控制河砂(砾)开采、合理确定开采范围,开采时段和开采量	本项目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开采,不属于限制探矿类矿种。	符合								
	第七章 第二节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第三条	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新建或改扩建矿山不得采用国家限制和淘汰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	本项目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工艺和设备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								
<p>综上,项目建设符合《云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相关要求。</p> <p>1.6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符合性</p> <p>本项目与《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要求的符合性详见表1.6-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6-1 项目与云政发〔2015〕38号文件的符合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3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矿山情况</th> <th style="width: 25%;">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低于《云南省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规定的。</td> <td>本项目矿山属于云政发〔2015〕38号中的已有露天开采矿山,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类。云政发〔2015〕38号中露天开采矿山建筑用石料类最小开采规模标准为1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为6年。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4.22万m³/a(本项</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矿山情况	符合性	1	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低于《云南省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规定的。	本项目矿山属于云政发〔2015〕38号中的已有露天开采矿山,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类。云政发〔2015〕38号中露天开采矿山建筑用石料类最小开采规模标准为1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为6年。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4.22万m ³ /a(本项	符合
序号	要求	本项目矿山情况	符合性									
1	生产建设规模和服务年限低于《云南省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规定的。	本项目矿山属于云政发〔2015〕38号中的已有露天开采矿山,矿种为建筑用石料类。云政发〔2015〕38号中露天开采矿山建筑用石料类最小开采规模标准为10万吨/年,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为6年。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4.22万m ³ /a(本项	符合									

			目矿石密度取 2.55t/m ³ , 则设计生产规模为 10.761 万 t/a), 总服务年限为 9 年。	
	2	与铁路、高等级公路、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和高压输电线路等重要设施的安全距离不能满足有关法律法規规定的, 矿山申请划定的矿区范围与周边毗邻的采矿权间距不满足设计规范规定保留安全间距要求的。	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 2020 年 12 月 3 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5), 为现有矿山扩建, 矿区范围不发生变化, 矿山西侧新规划了芒梁高速, 正在施工中, 矿山采区距离芒梁高速约 660m, 矿山西侧约 870m 为芒那公路, 项目采矿区西侧有山包遮挡, 不在芒梁高速和芒那公路可视范围内; 矿山周边无铁路线; 不在油气、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 本项目不在矿规禁止区、限制区范围内, 未涉及生态红线, 未占基本农田, 已落实基本农田保护规定, 不在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范围内,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已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 无建设项目压覆区重叠, 无土地及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符合
	3	位于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 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等区域, 以及位于重要城镇、城市面山的。	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 2020 年 12 月 3 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5), 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区位重要地区范围内, 不在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和林地保护利用等规划范围内; 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水源保护相关规划; 不在油气、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 不在文物保护范围、旅游景区、旅游景点范围内, 且不在重要城镇、城市面山一侧。	符合
	4	露天采石(砂)场矿界与村庄的距离小于 500 米, 矿界与矿界之间安全距离小于 300 米, 2 个以上(含 2 个)露天采石(砂)场开采同一独立山头, 难以实现自上而下分台阶(层)开采, 位于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等重要交通干线和重要旅游线路两侧可视范围内的(本文印发之	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 2020 年 12 月 3 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5), 项目不在矿规禁止区、限制区范围内, 未涉及生态红线, 未占基本农田, 不在地质公园、地质遗迹范围内, 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已落实相关责任和义务, 无建设项目压覆区重叠, 无土地及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距离最近村庄大山田约 610m, 与梁河竹平山采石场矿	符合

	前已取得合法探矿权的除外)。	界的距离约 510m; 本项目为现有矿山扩建, 矿区范围不发生变化, 矿山西侧新规划了芒梁高速, 正在施工中, 矿山采区距离芒梁高速约 660m, 矿山西侧约 870m 为芒那公路, 项目采矿区西侧有山包遮挡, 不在芒梁高速和芒那公路可视范围内; 矿山周边无铁路线和重要旅游线路。	
5	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产业政策和矿业权设置方案, 除同属 1 个矿业权人的情形外, 矿业权在垂直投影范围内不得重叠; 依据固体矿产勘查评价的基本单元及开采规划, 应统一开采的矿床, 只能设立 1 个采矿权。	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 2020 年 12 月 3 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 (见附件 5), 本项目不在矿规禁止区、限制区范围内, 符合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分区管理要求; 矿区范围内无建设项目压覆区重叠, 无土地及矿产资源违法行为。	符合
6	非煤矿山新、改、扩建项目以及对矿山进行整合, 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手续;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获取了安全生产许可证 (见附件 10), 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25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	符合
7	采矿权新立、扩大、缩小、变更, 应通过同级有关主管部门安全条件初步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 2020 年 12 月 3 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 (见附件 5), 目前矿山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符合
<p>1.7 与《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 2020 年 12 月 3 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 (见附件 5),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生态区位重要地区范围内, 不在国家公园、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遗产、风景名胜、重要湿地和林地保护利用等规划范围内; 不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水源保护相关规划; 不在油气、电力设施保护范围内; 不在文物保护范围、旅游景区、旅游景点范围内。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矿区范围未压占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梁河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 不属于产业政策</p>			

	<p>中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p> <p>因此，项目符合《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的要求。</p> <p>1.8与《梁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2020年12月3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5），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为已有露天开采矿山。本项目开采的矿种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不属于规划禁止开采的可耕地砖瓦用粘土矿产；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约10.761万吨/年，总服务年限为9年，符合规划已有建筑用砂石类矿山最小开采规模10万吨/年，露天开采最低服务年限6年的要求；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自然保护地、国有林场、湿地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区，饮用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怒江流域水土保持功能和地质遗迹保护区，各级重点保护的不可移动文物、名胜古迹所在地范围内。</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梁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相符。</p>
--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项目位于梁河县城 199°方向，平均约 12km 处，地处梁河县芒东镇境内。矿区地理坐标（2000 坐标）：东经 98°15′51.000″-98°16′10.000″，北纬 24°42′51.000″-24°43′7.000″。中心点地理坐标：东经 98°16′0.000″，北纬 24°42′59.000″。</p> <p>项目距梁河县城有公路相通，里程约 16km，县城-杨柳河约 14km 为二级柏油路，杨柳河-矿山约 2km 为简易公路，矿山至盈江及芒市均有二级柏油路相通，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p>																																	
项目组成及规模	<p>2.1项目组成</p> <p>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扩建内容主要有新建 1 个工业场地、新增 1 个临时表土堆场、新建 326m 矿区公路及其相应的配套设施，建设内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1-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工程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工程名称</th> <th style="width: 30%;">现有工程</th> <th style="width: 40%;">扩建工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主体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场区</td> <td>矿区面积为 0.26km²，开采标高为 1390-1310m，已形成 1 个的 3.02hm² 采空区。</td> <td>矿区拐点面积和开采标高不变，矿区拐点范围内设计南采场和北采场。</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场地</td> <td>现有 1 个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0.43hm²，其中包含了破碎、筛分、输送皮带工段设施设备，均保留。</td> <td>新建 1 个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 1.32hm²，新建 1 条生产线，包含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工段。</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辅助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办公区</td> <td>办公区位于矿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500m²，办公生活区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²，办公生活建筑物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排土场</td> <td>现有 2 个排土场（即弃渣场），1#排土场占地面积 0.92hm²，2#排土场占地面积 0.48hm²，1#、2#排土场即将填满，沿用。</td> <td>新建 1 个容积为 17.56 万 m³ 的排土场，其单独立项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土临时堆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新建 1 个临时表土堆场，位于北采场西南侧。</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成品堆场</td> <td>成品堆场位于采场西部，占地面积 1000m²。</td> <td>现有成品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用工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外部道路</td> <td>220m 矿山道路衔接至户那村乡村公路，宽约 4m，为土质路面，道路区占地面积约为 0.1hm²，外部道路沿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内部道路</td> <td>现有矿区道路 380m，沿用。</td> <td>新建矿区道路 326m。</td> </tr> </tbody> </table>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	采场区	矿区面积为 0.26km ² ，开采标高为 1390-1310m，已形成 1 个的 3.02hm ² 采空区。	矿区拐点面积和开采标高不变，矿区拐点范围内设计南采场和北采场。	工业场地	现有 1 个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0.43hm ² ，其中包含了破碎、筛分、输送皮带工段设施设备，均保留。	新建 1 个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 1.32hm ² ，新建 1 条生产线，包含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工段。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矿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500m ² ，办公生活区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办公生活建筑物沿用。	/	排土场	现有 2 个排土场（即弃渣场），1#排土场占地面积 0.92hm ² ，2#排土场占地面积 0.48hm ² ，1#、2#排土场即将填满，沿用。	新建 1 个容积为 17.56 万 m ³ 的排土场，其单独立项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表土临时堆场	/	新建 1 个临时表土堆场，位于北采场西南侧。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位于采场西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	现有成品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	公用工程	外部道路	220m 矿山道路衔接至户那村乡村公路，宽约 4m，为土质路面，道路区占地面积约为 0.1hm ² ，外部道路沿用。	/	内部道路	现有矿区道路 380m，沿用。	新建矿区道路 326m。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主体工程	采场区	矿区面积为 0.26km ² ，开采标高为 1390-1310m，已形成 1 个的 3.02hm ² 采空区。	矿区拐点面积和开采标高不变，矿区拐点范围内设计南采场和北采场。																															
	工业场地	现有 1 个工业场地占地面积 0.43hm ² ，其中包含了破碎、筛分、输送皮带工段设施设备，均保留。	新建 1 个工业场地，占地面积约 1.32hm ² ，新建 1 条生产线，包含破碎、筛分、皮带输送工段。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	办公区位于矿区北侧，总占地面积 500m ² ，办公生活区建筑物为砖混结构，建筑面积 300m ² ，办公生活建筑物沿用。	/																															
	排土场	现有 2 个排土场（即弃渣场），1#排土场占地面积 0.92hm ² ，2#排土场占地面积 0.48hm ² ，1#、2#排土场即将填满，沿用。	新建 1 个容积为 17.56 万 m ³ 的排土场，其单独立项并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表土临时堆场	/	新建 1 个临时表土堆场，位于北采场西南侧。																															
	成品堆场	成品堆场位于采场西部，占地面积 1000m ² 。	现有成品堆场设置顶棚、三面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																															
公用工程	外部道路	220m 矿山道路衔接至户那村乡村公路，宽约 4m，为土质路面，道路区占地面积约为 0.1hm ² ，外部道路沿用。	/																															
	内部道路	现有矿区道路 380m，沿用。	新建矿区道路 326m。																															

	供电系统	矿山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村庄引入，变压器进线电压 10KV，经变压器降压输出后使用；动力用电 380V，生活用电 220V，现有供电系统沿用。	新增 1000KVA 变压器 1 台。
	供水系统	矿山供水采用集中式供水，从矿区附近村庄的水源点引入至矿区东部的高位水池，现有供水系统沿用。	/
	高位水池	生活区北侧现有 1 个高位水池，沿用。	/
环保工程	化粪池	生活区现有 1 个 5m ³ 的化粪池，投入运营后拆除。	新建 2 个化粪池，总容积不小于 5m ³ 。
	隔油池	/	新建 1 个 0.5m ³ 的隔油池。
	抽油烟机	/	食堂厨房设置抽油烟机并通过排气筒排放。
	降尘设施	现有工业场地破碎工段设有降尘软管（湿法破碎抑尘），保留；破碎筛分工段设有部分围挡措施，保留；现有输送皮带设有防尘罩，保留。	新建工业场地的破碎工段设 1 套降尘软管（湿法破碎抑尘）；新建的破碎、筛分工段进行封闭；新建的各段输送皮带衔接点设置喷淋设施。
	沉砂池	现有沉砂池 1 座，2m ³ ，沿用。	/
	初期雨水收集池	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50m ³ ，沿用。	/
	挡墙、截排水沟	现有挡墙、截排水沟保留。	南北采场新建截排水沟。
	柴油储存间	现有柴油储存间 1 间，面积 15m ² ，沿用。	/
	危废暂存间	/	新建 1 间 5m ² 的危废暂存间。

2.2 矿山范围

本项目矿山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2020 年 12 月 3 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 5），采矿权范围共由 5 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 0.26km²，开采标高 1390m~1310m，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详见表 2.2-1，矿区范围见附图 5。

表 2.2-1 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

拐点编号	西安80直角坐标		2000大地坐标	
	X	Y	X	Y
矿1	2734490.11	33425440.29	2734498.19	33425548.80
矿2	2734853.28	33425437.84	2734861.36	33425546.35
矿3	2734853.28	33425977.69	2734861.37	33426086.20
矿4	2734350.24	33425977.69	2734358.33	33426086.20
矿5	2734350.24	33425587.52	2734358.33	33425696.03
开采深度 (m)		1390~1310		
矿区面积 (km ²)		0.26		

2.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3-1。

表 2.3-1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现有工程	扩建工程	变化	
1	水	m ³ /a	4260	6000	+1740	从矿区附近的庄的水源点引入至矿区高位水池。
2	电	kw·h/a	681600	960000	+278400	矿山生产、生活用电由附近村庄引入。
3	柴油	t/a	18.77	26.44	+7.67	外购
4	润滑油	kg/a	15.62	22	+6.38	外购

2.4 产品方案

矿山产品为块度≤500mm 的玄武岩原矿，产品规模由现有 3 万 m³/a 扩大至 4.22m³/a（约 10.761 万 t/a）。

表 2.4-1 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要产品	产量			规格	去向
	现有工程	扩建后	变化		
玄武岩原矿	3 万 m ³ /a	4.22 万 m ³ /a	+1.22 万 m ³ /a	块度≤500mm	外售

2.5 矿山服务年限

矿山生产总服务年限为 9 年。

2.6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1。

表 2.6-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装载机	柳工 50 型、福田雷沃 50	台	2	现有
2	自卸汽车	8t 跃进自卸车	辆	4	现有
3	挖掘机	斗山 225-7 挖掘机	台	2	现有
4	鄂式破碎系统	PE-750×1060	套	1	现有
5	惯性振动给料机	GZG0973	套	1	现有
6	圆振动筛	2YK2160	套	2	现有
7	变压器	315kva	台	1	现有
8	传送带	长 150m	条	5	现有
9	潜孔钻机	KY-100 型	台	1	现有
10	水泵	D12-50×8 型	台	1	现有
11	气动潜孔钻机	YQ100E	台	1	新增
12	空压机	LGFY-22/7	台	1	新增
13	履带推土机	T140	辆	1	新增
14	生产线机械设备设施	/	套	1	新增
15	变压器	1000KVA	台	1	新增
16	装载机	/	台	2	新增

17	挖掘机	/	台	3	新增
18	自卸车辆	/	辆	5	新增
19	洒水车	/	辆	1	新增

2.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矿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

2.8 技术经济指标

本项目技术经济指标详见表 2.8-1。

表 2.8-1 项目综合经济技术指标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名称	备注
1	保有控制资源量		万m ³	39.39	100.44万t
2	保有推断资源量		万m ³	8.73	22.26万t
3	设计利用资源量		万m ³	38.35	/
4	设计可采矿石量		万m ³	35.93	/
5	设计矿山生产规模		万m ³ /a	4.22	约10.761万t/a
6	矿山总服务年限		年	9	/
7	矿山工作制度		天/年	300	/
			班/日	1	/
			小时/班	8	/
8	开采方式		/	露天开采	/
9	开采标高		m	1390~1310	/
10	开采工艺		/	机械挖掘采矿法	/
11	台阶高度		m	10	垂高
12	台阶破面角		°	65	/
13	采场最终边坡角		°	50	/
14	台阶安全平台宽度		m	4	/
15	清扫平台宽度			6	/
16	回采率		%	95	/
17 18	开拓工程量	开拓公路	m	326	/
		截水沟	m	1206	/
		拦渣坝	m	27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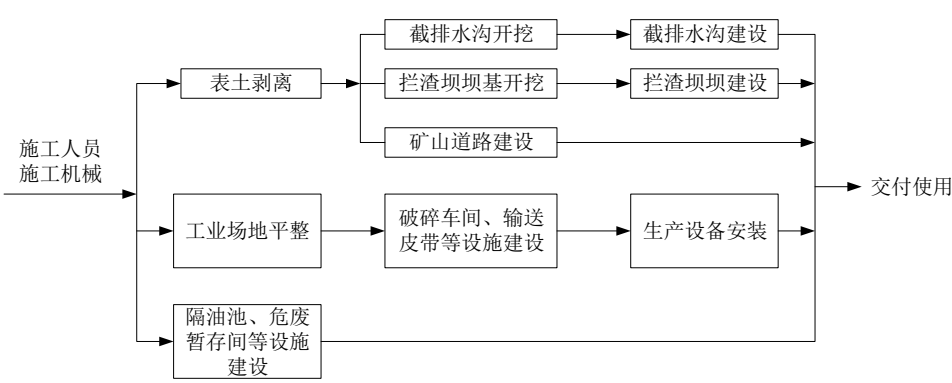
2.9 开发方式

矿山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

总
平
面
及
现

2.10 总平面布置

项目办公区与生产区分开布置。本项目矿区拐点面积较现有矿山不变，现有工业场地破碎、筛分、输送工段设施保留停用，新建 1 个工业场地，布设于现有办公生活区西南侧；新建 326m 公路；新建 1 个临时表土堆场，布设于北采场西南侧。

<p>场 布 置</p>	<p>现有工业场地位于矿区西南部；现有办公生活区位于现有工业场东侧，矿山公路旁；高位水池位于矿区南部高程 1484m 山顶处。</p> <p>项目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p> <p>2.11 施工布置情况</p> <p>2.11.1 施工营地</p> <p>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现场集中施工时间为 5 个月，施工人员合计 10 人，均为当地村民，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入厕、清洗均依托现有设施。</p> <p>2.11.2 进场施工道路</p> <p>本项目周边均有道路连通，交通极为方便，施工期间不设置进场施工道路。</p>
<p>施 工 方 案</p>	<p>2.12 施工工艺</p> <p>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破碎加工房、截排水沟、拦渣坝、新增矿区道路、生活区隔油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建设、生产设备安装等。施工工艺以机械施工为主，人力施工为辅。项目施工工艺流程见下图：</p>  <pre> graph LR A[施工人员 施工机械] --> B[表土剥离] A --> C[工业场地平整] A --> D[隔油池、危废 暂存间等设施 建设] B --> E[截排水沟开挖] B --> F[拦渣坝坝基开挖] B --> G[矿山道路建设] E --> H[截排水沟建设] F --> I[拦渣坝建设] G --> I C --> J[破碎车间、输送 皮带等设施建设] J --> K[生产设备安装] D --> K H --> L[交付使用] I --> L K --> L </pr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12-1 项目施工工艺流程图</p> <p>2.13 建设周期</p> <p>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5 个月。</p>
<p>其 他</p>	<p>无</p>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3.1 主体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云政发[2014]1号），本项目区属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重点开发区域的省级层面集中连片重点开发区域。

3.2 生态功能区划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对照《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II1 梁河、龙陵中山山原季风常绿阔叶林生态亚区的II1-1 大盈江、龙川江上游水土保持生态功能区。该区主要的特点是：大部分为中山峡谷地貌，年均温为18.3℃，年降水量为1300毫米左右。主要植被类型为季风常绿阔叶林、大面积为次生植被。主要的生态问题是：土地不合理利用带来的土壤侵蚀、泥石流、滑坡等地质灾害突出。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是：山地多留水源林，巩固和扩大小黑山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河谷地带调整土地利用方式。

3.3 环境质量现状

3.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的二类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根据《2019年德宏州环境质量公报》，2019年梁河县空气质量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1 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年均值 (mg/m ³)	标准值 (m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梁河县城	SO ₂	0.011	0.06	18.3	达标
	NO ₂	0.008	0.04	20.0	达标
	CO	0.9	10	9.0	达标
	O ₃ (8h 值)	0.076	0.2	38.0	达标
	PM ₁₀	0.036	0.07	51.4	达标
	PM _{2.5}	0.018	0.035	51.4	达标

2019年梁河县环境空气质量达二级标准。项目位于乡村地区，周边无大

型建设项目，也无大型工业企业，环境空气质量好于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可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3.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正北方向，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为西面200m处的萝卜坝河，根据《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可知，萝卜坝河源头至芒东户那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II类，故萝卜坝河水水质类别为II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萝卜坝河沿线无大的污水排放源，根据《2019年德宏州环境质量公报》中对瑞丽江水质监测结果，监测断面为瑞丽江勐养民族中学，位于项目区萝卜坝河汇入瑞丽江处。2019年瑞丽江勐养民族中学水质监测结果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故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能达到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项目区域水系见附图2。

3.3.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A：本项目属于“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土砂石开采”类中“其他”，属于IV类建设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3.3.4 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属于山村地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周围主要为山坡和林地，无大的噪声污染源，声环境质量良好，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3.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1，本项目属于“采矿业”中“其他类”属于III类建设项目，评价区域周边无为敏感目标，不属于敏感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3.3.6 生态环境现状

本次评价确定项目生态影响的评价范围为项目区及用地红线外延200m范围，经调查和各方面资料汇总，综合获得整个评价区动植物概况如下：

根据《云南植被》及其它相关资料，梁河县属于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区之滇西南中山山原河谷季风常绿阔叶林区，森林植被大致可划分为半湿性常绿阔叶

林、季风常绿阔叶林、中山湿性常绿阔叶林三个植被型，森林植物的生长和分布受地形、地势及气候的影响，垂直地带性明显。

(1)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根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使用土地规模为 20.8893hm²，其中：林地面积 13.4920hm²，非林地面积 7.3973hm²。

(2) 项目区植被现状

①植被类型

根据现场调查及查阅相关资料，项目评价区的植被主要是次生林、灌草丛及农业用地。次生林和灌草丛为季风常绿阔叶林被破坏后形成的植被类型，但在一些区域有少量季风常绿阔叶林，季风常绿阔叶林是该地区的地带性植被类型。评价区内植物主要有：思茅松（*Pinus kesiya* Royle ex Gordon var. *langbianensis*）、桉树（*Eucalyptus*）、竹子（*Bambusoideae*）、紫茎泽兰（*Ageratina adenophora* (Spreng.) R.M.King et H.Robins.）、白花树（*Styrax hypoglauca*）、旱冬瓜（*Alnus nepalensis* D.Don）、黄泡（*Rubus pectinellus*）等。

②保护植物及古树名木

根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用地不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及世界自然遗产，不涉及 I、II 级保护林地，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项目区未发现古树名木、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

(3) 项目区陆生动物现状

①陆生动物现状

区域内人类活动痕迹较多，受人类活动的干扰，区域内野生动物较少。根据收集的资料以及走访当地居民调查，项目区域内主要野生动物种类如下：①兽类：野兔、田鼠、松鼠、黄鼬、野猫等。②爬行类：蛇、蛙等。③鸟类：麻雀、八哥、布谷鸟、野鸡、啄木鸟、燕子、猫头鹰等。

②珍稀濒危野生保护动物

根据已有资料及文献记录，结合实地考察、咨询访问等，查阅《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2021）、《云南珍稀保护动物名录》（1990）、《中国濒危动

	<p>物红皮书》(1998), 评价区未发现野生的珍稀濒危动物种类, 未发现该地区特有种类分布。</p> <p>综上, 由于长期受人类活动影响, 项目区生态环境状况一般。</p>																																					
<p>与目 关原 环污 和态 坏环 境生 破环 题</p>	<p>本项目将现有矿山生产规模由 3 万 m³/a 扩建为 4.22 万 m³/a。</p> <p>3.4 现有环保手续情况</p> <p>2017 年 1 月, 湖南宏晟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碎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2017 年 8 月 25 日,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梁环审[2017]11 号文对该报告表予以批复 (见附件 7)。</p> <p>现有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始投入生产, 2019 年 1 月,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委托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并编制《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碎石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2019 年 3 月 26 日, 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验收, 并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信息系统填报 (见附件 9)。</p> <p>2020 年 6 月 1 日,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下发了《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8), 有效期: 自 2020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p> <p>3.5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p> <p>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1 现有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1388 1391 2033"> <thead> <tr> <th colspan="3">污染物</th> <th>产生量</th> <th>排放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气</td> <td rowspan="3">无组织</td> <td>开采作业区粉尘、运输动力起尘、弃渣场和表土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td> <td>颗粒物</td> <td>5.18t/a</td> <td>1.295t/a</td> </tr> <tr> <td>机械及运输车辆</td> <td>机械尾气</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r> <tr> <td>食堂</td> <td>油烟</td> <td>少量</td> <td>少量</td> </tr> <tr> <td>废水</td> <td>员工</td> <td>生活污水 (m³/a)</td> <td>408</td> <td>冲厕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其余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场地洒水降尘。</td> </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 <td colspan="2">废土石 (万 m³/a)</td> <td>0.79</td> <td>清运至排土场堆放, 后期回填采空区。</td> </tr> <tr> <td colspan="2">生活垃圾 (t/a)</td> <td>5.1</td> <td>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td> </tr> <tr> <td colspan="2">食堂泔水 (t/a)</td> <td>1.53</td> <td>用于家畜喂养。</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开采作业区粉尘、运输动力起尘、弃渣场和表土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5.18t/a	1.295t/a	机械及运输车辆	机械尾气	少量	少量	食堂	油烟	少量	少量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m ³ /a)	408	冲厕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其余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场地洒水降尘。	固废	废土石 (万 m ³ /a)		0.79	清运至排土场堆放, 后期回填采空区。	生活垃圾 (t/a)		5.1	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食堂泔水 (t/a)		1.53	用于家畜喂养。
污染物			产生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开采作业区粉尘、运输动力起尘、弃渣场和表土堆场扬尘、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颗粒物	5.18t/a	1.295t/a																																	
		机械及运输车辆	机械尾气	少量	少量																																	
		食堂	油烟	少量	少量																																	
废水	员工	生活污水 (m ³ /a)	408	冲厕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绿化用水; 其余生活污水收集沉淀后回用场地洒水降尘。																																		
固废	废土石 (万 m ³ /a)		0.79	清运至排土场堆放, 后期回填采空区。																																		
	生活垃圾 (t/a)		5.1	定期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理。																																		
	食堂泔水 (t/a)		1.53	用于家畜喂养。																																		

	初期雨水池污泥 (t/a)	2.04	自然风干后清运至排土场堆放。
	化粪池污泥 (t/a)	3.26	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废机油 (t/a)	0.05	自行消耗。
噪声	设备噪声 (Leq.dB(A))	70~100	厂界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要求。

3.6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3.6.1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废气污染问题

矿山现在处于停产状态，现有的废渣场、道路在大风晴天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

(2) 废水污染问题

矿山现在处于停产状态，现有废渣场、采空区产生淋滤水；现矿山仅有留守矿山人员，产生少量生活污水。

(3) 噪声污染问题

矿山噪声主要来源于采矿机械噪声、破碎加工机械噪声及车辆运输噪声，矿山现在处于停产状态，故不存在原有噪声污染问题。

(4) 固废污染问题

矿山现在处于停产状态，现矿山仅有留守矿山人员，产生少量生活垃圾。

3.6.2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生态破坏问题

(1) 项目现有 1 个 3.02hm²的采空区，植被清除，表土剥离，呈裸露状态；

(2) 项目现有 2 个排土场（即弃渣场），即将填满，其中 1#排土场占地面积约 0.92hm²，2#排土场占地面积约 0.48hm²。

3.7 整改措施

(1) 废气污染整改措施

要求矿山驻守人员在大风晴天对废渣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

(2) 废水污染整改措施

废水为废渣场、采空区淋滤水经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回用于矿区道路、废渣场、采空区洒水降尘；留守矿山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最终经化粪池

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

(3) 固废污染整改措施

留守矿山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暂存于简易垃圾池,并清运至当地垃圾集中收集点处置。

(4) 生态破坏整改措施

现有采空区、1#排土场、2#排土场需采取覆土植被恢复措施。

3.8 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确定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见下表及附图 6、附图 7。

表 3.8-1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一览表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	本项目生态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为三级,评价范围项目区及用地红线外延 200m。
大气环境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判别为二级,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中心区域,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为大气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不设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
声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外 50m 范围。
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不设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生态环境
保护
目标

大气评价范围判别说明如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粉尘的最大浓度占标率和最大落地浓度。

本项目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如下:

表 3.8-2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评价因子	环境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D_{10} (m)
面源	TSP	900	0.0747	8.30	/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表明,本项目粉尘正常排放时, P_{max} 最大值为 8.30%, C_{max} 为 $0.0747\mu\text{g}/\text{m}^3$,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 $1\% < P_{max} < 10\%$, 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则以项目用地红线范围中心区域,边长取 5km 的矩形区域为大气影响评价范围。

3.9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 8、附图 9。

表 3.9-1 本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名称	与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规模	保护对象	功能区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水土流失以及植被、动物等	项目厂界及外延 200m	/	植被、动物、水土流失控制率	保护动植物、土地不受项目建设破坏；水土流失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
大气环境	杨柳河村	西北侧约 660m	320 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 2 类区标准
	大山田	西南侧约 610m	228 人	居民	
	洒坞村	西南侧约 2140m	184 人	居民	
	户那村	南侧约 2080m	400 人	居民	
	永户	南侧约 2400m	100 人	居民	
	芒岗	东南侧约 1620m	280 人	居民	
	那俄	东南侧约 2540m	120 人	居民	
	芒冷	东南侧约 2500m	176 人	居民	
	羊角酸	东南侧约 2060m	240 人	居民	
	长坡	东南侧约 1760m	36 人	居民	
大窝子	东侧约 940m	156 人	居民		
地表水环境	萝卜坝河	西侧约 200m	/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内包含 2 个取水口, 位于其一级保护区内)	东南约 970m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3.10 环境质量标准

3.10.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属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1。

表 3.10-1 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

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平均	150	

评价标准

二级标准	NO ₂	小时平均	500	
		年平均	40	
		24 平均	80	
		小时平均	2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平均	300		

3.1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正北方向，距离项目最近的水体为西面 200m 处的萝卜坝河，根据《德宏州水功能区划复核和调整报告》可知，萝卜坝河源头至芒东户那规划水平年水质目标为 II 类，故萝卜坝河水质类别为 II 类，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10-2。

表 3.1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 类标准摘录）

监测因子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	6mg/L
高锰酸盐指数 ≤	4 mg/L
化学需氧量（COD） ≤	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	3 mg/L
氨氮（NH ₃ -N） ≤	0.5 mg/L
总磷（以 P 计） ≤	0.1 mg/L
总氮（湖、库、以 N 计） ≤	0.5 mg/L
铜 ≤	1.0 mg/L
锌 ≤	1.0 mg/L
氟化物（以 F ⁻ 计） ≤	1.0 mg/L
硒 ≤	0.01 mg/L
砷 ≤	0.05 mg/L
汞 ≤	0.00005 mg/L
镉 ≤	0.005 mg/L
铬（六价） ≤	0.05 mg/L
铅 ≤	0.01 mg/L
氰化物 ≤	0.05 mg/L
挥发酚 ≤	0.002 mg/L
石油类 ≤	0.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2 mg/L

硫化物	≤	0.1 mg/L
粪大肠菌群	≤	2000 (个/L)

3.10.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属于农村地区，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3.10-3。

表 3.10-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评价范围内其他区域	2类	60	50

3.11 污染物排放标准

3.11.1 废气

(1) 施工期

施工期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1-1。

表 3.1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2) 运营期

①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3.11-2。

表 3.1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监控点位置
颗粒物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②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

3.11.2 废水

本项目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降尘；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作农肥。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标准。

3.11.3 噪声

(1) 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3。

表 3.11-3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	夜间
排放限值	70dB（A）	55dB（A）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1-4。

表 3.1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dB（A）	50 dB（A）

3.11.4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2)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其他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固废妥善处置，故本项目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主要来自于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和汽车燃油废气、施工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建筑垃圾等。

4.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主要表现为：压占土地、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对现有生态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1) 项目占地对土地利用的影响分析

根据《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项目使用土地规模为 20.8893hm²，其中：林地面积 13.4920hm²，非林地面积 7.3973hm²。施工期主要为工业场地、道路、截排水沟等开挖，土地利用类型主要为林地、旱地，土地的占用将改变区域土地利用现状，造成土地利用格局的改变。由于地形地貌和植被的破坏造成一定的景观影响。

(2) 对植被及植物资源的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植被的影响主要表现在施工活动将破坏施工区域内的地表植被和土壤，将导致施工区域植物个体的消失。施工开挖区无保护植物及狭域分布种，受影响的植物物种都是滇西地区的常见种、广布种，并且工程影响到的是植物种群的部分个体，种群的大部分个体在影响区域以外广泛分布，不会导致物种灭绝，也不会改变评价区域的区系性质，不会造成较大的生物多样性流失。总体而言，工程的建设和运行对评价区的植物资源影响有限。

(3) 对动物的影响

本工程为已采矿场，原有矿山的开采活动已经对动物产生明显干扰，因此，评价区内的野生动物的种类和数量有限。矿山施工对动物的直接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开挖占用了部分动物的生境，施工人员集中活动使该区域原有动物迁移到远离施工现场外的生境下生活，一般该影响不会造成动物的死亡。且施工活动仅集中于评价区内的部分区域，工程对项目评价区内常见兽类、爬行类和两栖类的影响是局部的。鸟类活动能力很强，能够迅速逃离不利环境，工程施工不会造成其灭绝或濒危。

(3)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施工期剥离的表土可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施工结束后用于覆土绿化；对施

施
工
期
生
态
环
境
影
响
分
析

工人员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施工区设置告示牌及警告牌，禁止乱砍乱伐、乱捕乱杀；施工期产生土石方回填矿区，建筑垃圾能回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用于矿区道路路基铺垫，施工生活垃圾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施工期固废处置率 100%。以上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均为常见的施工防护措施，投资较小，故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技术可行。

4.2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燃油废气。

(1) 扬尘

项目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场地平整、建筑材料运输、截排水沟建设、拦渣坝建设等施工活动都会产生无组织粉尘。无组织粉尘的产生量取决于施工强度和气象条件等因素，一般情况下风速大于 4m/s 时易产生粉尘，影响区域主要集中在施工区域周围 100m 范围内，影响程度下风向大于上风向。

根据经验，抑制扬尘的一个简洁有效的措施是洒水。如果在施工期内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可使扬尘减少 74% 左右，同时，减少建筑材料的露天堆放也是抑制施工扬尘的一种很有效的手段。项目通过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土工布覆盖、及时清运土石方等措施，可大大降低项目扬尘产生量，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小。同时施工期产生的扬尘污染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也就随之结束。

(2) 施工机械和汽车燃油废气

本项目施工区的燃油设备主要是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其排放的尾气在施工期间对施工作业点和运输道路附近的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污染，产生 NO_x、CO、THC 等污染物。运输车辆的废气是沿交通路线排放，施工机械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施工场区空气流通性好，排放废气中的各项污染物能够很快扩散，不会引起局部大气环境质量的恶化。另外加强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限制车速都能减少废气的产生。加之废气排放的不连续性和工程施工期有限，排放的废气对区域的环境空气影响小。

4.3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有施工人员约 10 人，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区食宿。施工期间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采取防范措施后，施工期生活污水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4.4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在运行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噪声源为挖掘机、装载机、推土机、运输车辆等。噪声主要影响范围在施工现场及运输路线附近，声源强度约为 80~95dB（A）。各机械设备噪声强度见表 4.3-1。

表 4.3-1 主要施工机械噪声强度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离 1m 处的噪声强度
1	挖掘机	80~90
2	装载机	90~95
3	振捣机	90~95
4	推土机	80~90
5	运输车辆	85~90

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控制：

-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使用性能好、低噪声机械设备，选用低噪声的工艺；
 - ②禁止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降低噪声源强；
 - ③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缩短施工期限，尽量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序，禁止午间 12:00 至 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
 - ④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 ⑤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保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
- 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5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1）土石方

项目施工期土石方主要产生于南北采场外部截排水沟、工业场地和道路开挖。根据《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报批稿）》，南北采场外部截排水沟开挖产生土石方约 0.0343 万 m³，堆存于排土场；新建工业场地开挖产生土石方 0.79 万 m³，其中回填工业场地 0.35 万 m³，堆存排土场 0.44 万 m³；新建道路开挖产生约 0.42 万 m³，全部回填道路。

（2）建筑垃圾

项目施工期间主要为破碎加工房，露天采场截排水沟，排土场截排水沟和拦

渣坝，矿区内部新建道路等建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固体废弃物主要由废钢筋、散落的砂浆和混凝土、碎砖和碎混凝土碎块、各种包装材料和其它废弃物等组成。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金属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剩余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砂石、石块等回用于矿区内道路路基。

(3) 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均不在项目区食宿，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施工人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整个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75t，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4.6 施工期对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进行截排水沟开挖建设、矿区公路建设、工业场地平整、破碎筛分输送工段建设及生产设备安装，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其二级保护区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970m，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260m，1#取水口距离本项目 1340m，2#取水口距离本项目 153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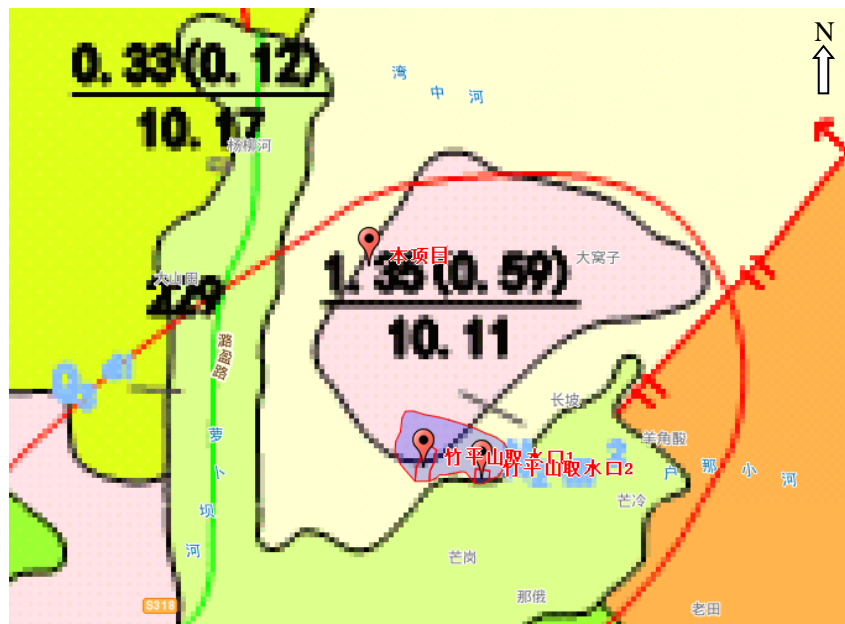


图 4.6-1 项目区域水文地质图

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主要为地表径流补给，本项目不在其径流补给区范围内，且根据图 4.6-1 可知，本项目和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

	<p>水源地两个取水口不在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本项目和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水力联系。</p> <p>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扬尘采取洒水等措施进行降尘，排放量小；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场区食宿，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依托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收集处理后，委托周围村民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施工期产生的土石方部分回填矿区，部分堆存于排土场，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用于矿区道路路基铺垫，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往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施工期固废均妥善处置。</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各项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后，项目施工期对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p>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p>4.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生态影响主要为对项目区土地利用、动植物及用地红线外延200m 的动植物的影响。</p> <p>(1) 对植被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占用林地 12.6hm²，林地为商品林，为次生植被，评价区植被群落种数较少，同时由于受影响的各类植被在评价区及周边均有广泛分布，矿山开采不会造成这植被类型在该区域内的消失，也不会显著的改变评价区的植被分布格局。在开采结束服务期满后，开采区域可逐步进行植被恢复，由于评价区所处地区水热条件较好，在做好相关措施的前提下，占地损失的自然植被比较容易得到恢复，运行期开采对植被的影响将逐步得到降低。</p> <p>(2) 对动物的影响分析</p>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进行矿石开采、破碎、筛分活动，矿山开采开挖占用动物的生境，开采、破碎、筛分产生的噪声对动物造成驱赶和惊扰。从调查结果和现有资料来看，评价区内的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有限，加上动物都有趋利避害的本能，开采活动对动物的影响有限。且由于施工期的施工活动已经迫使部分动物驱离其原有生境，运营期实际对动物的影响小。</p> <p>(3) 对土地利用的影响评价</p> <p>矿山开采后，评价区内土地格局有所变化，项目占林地 12.61hm²，交通运输用地 0.17hm²，水田 0.58hm²，旱地 0.46hm²，这些土地将变成工矿用地，但对于</p>

矿山所在梁河县来说，占地面积微小，不会改变区域的土地利用格局，在矿山开采结束后，通过矿山植被恢复和土地复垦，原有的土地利用类型可逐渐恢复。总体来看，工程占地对评价区土地利用现状格局的影响较小。

(4)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控制占地红线，加强管理可控；严禁工作人员乱砍乱伐、乱捕乱杀，加强管理可控；项目区设置 1 个临时表土堆场，剥离的表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方便采空区、排土场覆土植被恢复；项目采用的修复植被均为当地物种，对当地环境适应能力强，存活率高，不会造成外来物种入侵。本项目用于植被恢复的植物预估费用约为 15.4956 万元（数据来源本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植被恢复有资金保障，已纳入项目总投资 2450 万元中，总投资比例约为 0.63%，经济可实现。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可行。

(5) 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可达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可知，项目建成后水土流失面积为 13.10hm²，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为 12.93hm²，则本项目水土保持治理度可达到 89%；采取水土保持措施后，项目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平均土壤侵蚀模数为 463.41t/km²·a，工程区容许土壤侵蚀模数 500t/km²·a，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8；项目剥离表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均用于后期绿化覆土回填，表土保护率可达到 99%；本项目可绿化面积为 12.93 hm²，植物措施面积为 12.93 hm²，林草植被恢复率可达到 99%；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82 hm²，设计水平年末林草植被面积为 12.93 hm²，林草覆盖率可达 93.56%。

本项目在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水土流失在设计水平年末能得到有效控制，植被恢复较好，生态环境能得到改善。

4.8 运营期其他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矿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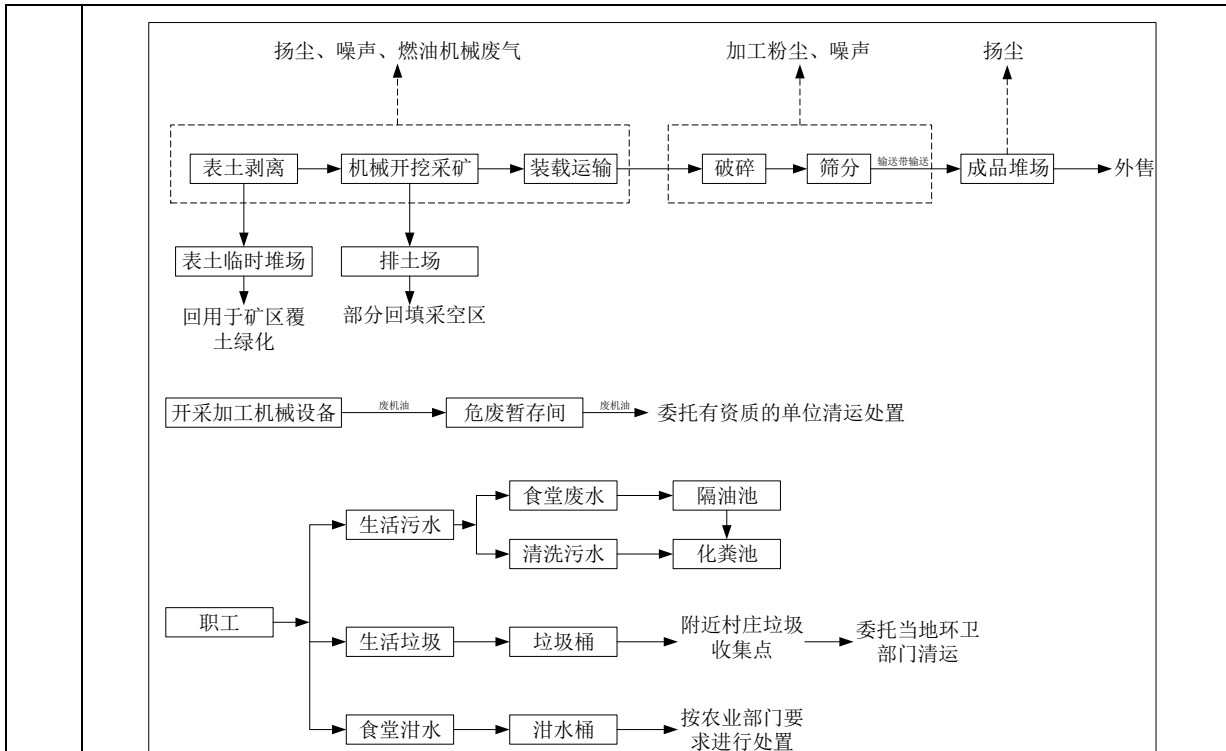


图 4.8-1 项目采矿加工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4.8.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项目废气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堆料场扬尘、加工粉尘、机械燃油废气以及少量食堂油烟废气，本项目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8-1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					排放情况			排污口编号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措施	废气量 (m ³ /h)	收集效率 (%)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采场	扬尘	4.5051	/	无组织	洒水降尘, 装料车设置篷布遮盖。	/	/	74	/	/	0.7705	1.1712	/
道路运输	扬尘	2.1339	/	无组织	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篷布遮盖	/	/	75	/	/	0.3031	0.5335	/
堆料场	扬尘	7.4255	/	无组织	设置顶棚, 三面围挡, 设喷淋设施。	/	/	74	/	/	1.0969	1.9306	/
矿石加工	粉尘	1.0761	/	无组织	破碎、筛分封闭, 采用湿式破碎, 输送带设置防尘罩, 衔接处设喷淋设施。	/	/	90	/	/	0.0448	0.1076	/
机械	燃油废气	/	/	无组织	/	/	/	/	/	/	/	/	/
食堂	油烟	/	/	有组织	设抽油烟机	/	/	/	/	1.25	0.0025	0.003	/

废气源强核算说明：**①采场扬尘**

项目运营期采场扬尘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物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扬尘源（土壤）排放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W_{si} = E_{si} \times A_s$$

$$E_{si} = D_i \times C \times (1 - \eta) \times 10^{-4}$$

$$D_i = k_i \times I_{we} \times f \times L \times V$$

$$C = 0.504 \times u^3 / PE^2$$

式中：W_{si}——土壤扬尘中 PM_i 总排放量，t/a；

E_{si}——土壤扬尘源的 PM_i 排放系数，t/(m²·a)；

A_s——土壤扬尘源的面积，项目起尘面积约为 69800m²；

D_i——PM_i 的起尘因子，t/(10⁴m²·a)；

C——气候因子，表征气象因素对土壤扬尘的影响；

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

K_i——PM_i 在土壤扬尘中的百分含量，TSP 为 1；

I_{we}——土壤风蚀指数，TSP 为 490；

f——地面粗糙因子，取 0.5；

L——无屏蔽宽度因子，项目无屏障宽度 ≥ 600m，取 1.0；

V——植被覆盖因子，V=裸露土壤面积/总计算面积，本次环评按 2/5 计算；

u——年平均风速，取梁河县多年平均风速 1.9m/s；

PE—— 桑 氏 威 特 降 水 - 蒸 发 指 数 ，
 $PE = 1.099 \times p / [0.5949 + (0.1189 \times T_a)]$ ，p 为年降水量，取梁河县多年平均降雨量 1346.6mm；T_a 为年平均温度，取梁河县年平均气温 18.71℃。

计算得本项目采场扬尘产生量为 4.5051t/a，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物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可知经采取洒水降尘、装料车辆加盖篷布措施后，去除效率为 74%，则本项目采场扬尘排放量约为 1.1712t/a。

②道路运输扬尘

本项目运营期道路运输扬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物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道路扬尘源排放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W_{Ri} = E_{Ri} \times L_R \times N_R \times (1 - \frac{n_r}{365}) \times 10^{-6}$$

式中：

W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

E_{Ri} —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取 1691.4 g/(km·辆)；

L_R —为道路长度，km，取 0.706 km；

N_R —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取 13452 辆/a；

n_r —为不起尘天数，取 110d。

项目区道路为未铺装道路，其污染源核算见下式：

$$E_{UPi} = \frac{k_i \times (s/12) \times (v/30)^a}{(M/0.5)^b} \times (1 - \eta)$$

式中：

E_{UPi} 为未铺装道路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

k_i 为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取值为1691.4g/km，a取值0.3，b取值0.3。

s为道路表面有效积尘率，%。取值90%

v为平均车速，km/h，取20km/h。

M为道路积尘含水率，%。取值1.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项目采用洒水降尘，取值60%。

经计算在不采取措施情况下，单车引起的道路起尘量 E_{UPi} 为 321.62g/km，运输道路扬尘量 WR_i 约为 2.1339t/a。项目拟对运输道路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细散料运输车辆进行篷布覆盖，并且限速慢行，避免了在运输过程中的抛洒现象，降低物料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采取措施后的扬尘去除率为 75%，则排放量约为 0.5335t/a、0.3031kg/h。

③堆料场扬尘

堆料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项目营运期堆料场扬尘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物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中道路扬尘源排放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Y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Y \times 10^{-3}$$

式中：

W_Y —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

E_h —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其估算公式见下式。

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本项目取值 13452 次。

G_{Yi} —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取值 8t。

E_w —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其估算公式见下式。

A_Y —为料堆表面积，m²。取值 5200m²。

装卸、运输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见下式：

$$E_h = k_i \times 0.0016 \times \frac{\left(\frac{u}{2.2}\right)^{1.3}}{\left(\frac{M}{2}\right)^{1.4}} \times (1 - \eta)$$

式中：

E_h —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取值 0.3。

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取值 1.9m/s。

M —为物料含水率，%，取值 5%。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项目拟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取值 60%。

经上式计算，在不采取措施情况下（即 η 为 0）， E_h 为 0.069kg/t。

料堆表面遭受风扰动后引起颗粒物排放的排放系数可以用下式计算：

$$E_w = k_i \times \sum_{i=1}^n P_i \times (1 - \eta) \times 10^{-3}$$
$$P_i = \begin{cases} 58 \times (u^* - u_t^*)^2 + 25 \times (u^* - u_t^*); & (u^* > u_t^*) \\ 0 & ; \quad (u^* \leq u_t^*) \end{cases}$$

式中：

E_w —为堆场风蚀扬尘的排放系数，kg/m²。

k_i —为物料的粒度乘数，取值 1。

n —为料堆每年受扰动的次数，按最大值取值 13452 次。

P_i —为第 i 次扰动中观测的最大风速的风蚀潜势，g/m²，通过上文公式

求得。

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取值 60%。

u^* —为摩擦风速，m/s。计算方法见下式。

u_t^* —为阈值摩擦风速，即起尘的临界摩擦风速，m/s，查表取值 4.8。

$$u^* = 0.4u(z)/\ln\left(\frac{z}{z_0}\right) \quad (z > z_0)$$

式中：

$u(z)$ —为地面风速，m/s，取值 1.9m/s。

z —为地面风速检测高度，m，取值 3m

z_0 —为地面粗糙度，m，取值 0.2m。

0.4—为冯卡门常数，无量纲。

经上述公式计算 u^* 为 0.28，小于 u_t^* 4.8，则 P_i 按公式计算为 0，故 E_w 为 0。

按 W_Y 计算公式核算，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7.4255t/a。经设置顶棚并三面围挡，设置喷淋设施，防止扬尘的飞逸，根据《扬尘源颗粒物排放物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采取措施后的扬尘去除率为 74%，则堆料场扬尘的排放量约为 1.9306t/a、1.0969kg/h。

④加工粉尘

根据项目产品方案，年产建筑用石料约 10.761 万吨。参考《环境保护实用数据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并结合项目实际生产情况，矿石在破碎、筛分过程中的扬尘量为 0.01kg/t 产品，经计算后，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加工粉尘产生量为 1.0761t/a。

本项目矿石加工包括破碎和筛分，各工段矿石破碎、给、卸矿物料落差均会产生粉尘。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彩钢瓦封闭建设，且采用湿式破碎，运输皮带设置防尘罩，且已尽可能地降低传送带的卸料高度，各段皮带衔接点设置喷淋设施。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抑尘 90%，则无组织加工粉尘排放量约为 0.1076t/a，加工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大部分沉降在车间内，经收集后混入混合料中作为产品出售。

⑤机械燃油废气

机械设备主要有装载机和运输车辆等，因燃油产生 SO_2 、 NO_x 、一氧化碳、烃类等污染物。这种污染源较分散且为流动性，表现为间歇性特征，污染物排放

量小。

⑥食堂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食堂采用电能，为清洁能源，不产生燃烧废气。矿山在册职工为 12 人，均在厂内食宿。炊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油烟。按平衡膳食推荐的以每人每天食用 30g 食用油进行估算，则耗油量约为 0.36kg/d，即 0.108t/a。根据类比调查，不同的烹饪情况，油烟废气中烟气浓度及挥发量均有所不同，油的平均挥发量为总耗油量的 2.83%，经过估算，项目产生油烟量约为 0.01kg/d，即 0.003t/a。按日高峰期 4 小时计，则高峰期该项目所排油烟量约为 0.0025kg/h。食堂设置一台抽油烟机（按风量 2000m³/h 计），经计算，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1.25mg/m³，油烟经抽油烟机抽出后引至屋顶排放，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确定需采用进一步预测模型模拟评价基准年内，本项目所有污染源对厂界外主要污染物的短期贡献浓度分布。本项目通过估算模式预测大气评价等级判定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因此不需要设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采场扬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矿物的开采，在装料车辆加盖封闭时扬尘控制效率为 85%，采取喷雾系统时扬尘控制效率为 50%，本项目采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装料车辆加盖篷布措施后去除效率为 74%，本项目采场扬尘按照控制效率为 74% 计算属于合理范围内，故本项目采场扬尘采取洒水降尘、装料车辆加盖篷布措施可行。

②道路运输扬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工厂道路，在采取洒水措施时控制效率为 50%，运输车辆减速至 32km/h 控制效率为 65%，本项目矿山道路运输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篷布覆盖，限速 30km/h，去除效率为 75%，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按照控制效率为 75% 计算属于合理范围内，故本项目道路运输扬尘采

取洒水降尘、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和限速措施可行。

③堆料场扬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储堆，在采取贮料仓时扬尘控制效率为 95%~100%，在采取斗式卸料系统和喷雾时扬尘控制效率为 95%，本项目经设置顶棚并三面围挡，设置喷淋设施后，扬尘去除效率为 74%，本项目堆料场扬尘按照控制效率为 74% 计算属于合理范围内，故本项目堆料场扬尘设置顶棚并三面围挡，设置喷淋设施措施可行。

④加工粉尘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粒料加工厂，在原料卸料采取封闭时粉尘控制效率为 70%，在破碎和筛选采取水喷雾时粉尘控制效率为 70%，本项目破碎和筛分工序彩钢瓦封闭建设，且采用湿式破碎，输送皮带设置防尘罩，且已尽可能地降低传送带的卸料高度，各段皮带衔接点设置喷淋设施后，抑尘效率为 90%，本项目加工粉尘按照控制效率为 90% 计算属于合理范围内，故本项目加工粉尘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

以上措施实施难度不大，投资不大，在同类矿山中具有成熟的使用经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对工业污染防治及扬尘污染防治规定的措施要求，技术经济可行。

（4）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采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堆料场扬尘、加工粉尘、机械燃油废气采取措施后呈无组织排放，对采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堆料场扬尘、加工粉尘采取的防治措施可行，采场扬尘、运输道路扬尘、堆料场扬尘、加工粉尘、机械燃油废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小；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抽出后通过排气管引至屋顶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废气防治措施可行，严格执行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小。

4.8.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本项目废水源强

本项目开采矿石类型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采用露天开采方式，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废水源强见下表：

表 4.8-2 本项目废气源强一览表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废水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废水排放量 (m³/a)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量 (t/a)						
露天采场	初期雨水	SS	14.6m³/15min·次	/	/	/	/	/	/	/	/	不排放	/	/	/	/	/
工业场地	初期雨水	SS	15.82m³/15min·次	/	/	/	/	/	/	/	/	不排放	/	/	/	/	/
职工	生活污水	COD	230m³/a	400 mg/L	/	/	/	/	/	/	/	不排放	/	/	/	/	/
		BOD ₅		300 mg/L													
		氨氮		35 mg/L													
		总磷		7 mg/L													
		SS		200 mg/L													
		动植物油		40 mg/L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源强核算说明：**①露天采场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场为露天采场，每个平台设置截排水沟。项目设计南北采场，露天采场初期雨水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q\times\Phi\times F$$

式中：Q—径流雨量， m^3/h ； Φ —径流系数， $\Phi=0.3$ （非铺砌土地面）；

q—暴雨强度， mm ，根据梁河县气象资料，20年一遇最大1h最大降雨量为72.3 mm ；F—汇水面积（ hm^2 ），项目矿区南北采场最大汇水面积按2.6112 hm^2 计。

带入公式计算得，南北采场初期雨水量为56.64 m^3/h ，故本次评价仅对降雨15min内南北采场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则前15min初期雨水量为14.16 m^3 。

②工业场地初期雨水

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参照《室外排水设计规范》雨水流量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公式如下：

$$Q=q\times\Phi\times F$$

式中：Q—径流雨量， m^3/h ； Φ —径流系数， $\Phi=0.5$ ；

q—暴雨强度， mm ，根据梁河县气象资料，20年一遇最大1h最大降雨量为72.3 mm ；F—汇水面积（ hm^2 ），项目工业场地最大汇水面积按1.75 hm^2 计。

带入公式计算得，工业场地初期雨水为63.26 m^3/h ，故本次评价仅对降雨15min内工业场地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则前15min初期雨水量为15.82 m^3 。

③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12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300天，参照《云南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DB53/T 168-2019）中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本次评价项目食宿人员用水量按65L/d计。

表 4.8-3 生活用水、排水情况

用水项目	人数	用水标准		用水量		产生系数	产生量	
				m^3/d	m^3/a		m^3/d	m^3/a
食宿人员	12人	食堂	19.5L/d	0.234	70.2	0.8	0.1872	56.16
		清洗	45.5L/d	0.546	163.8	0.9	0.4914	147.42
合计	12人	/		0.78	230	/	0.6786	203.58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南北采场和工业场地的初期雨水（降雨 15min 内）总量为 29.98m³，项目设有 1 个 5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初期雨水，初期收集池能满足南北采场和工业场地的初期雨水的收集，收集后待非雨天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故项目采取初期雨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②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786 m³/d（203.58 m³/a），其中食堂废水产生量为 0.1872m³/d，清洗污水产生量为 0.4914 m³/d，项目拟建 1 个 0.5m³ 的隔油池，2 个总容积为 5m³ 的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并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隔油池和化粪池均能满足其废水处理量要求，故本项目采取的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3) 影响分析

项目周边地表水为项目西面 200m 的萝卜坝河。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生活污水，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均收集于现有雨水收集池（1 个，50m³）内，待非雨天回用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处理后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综上所述，项目运行期严格采取本环评提出的废水防治措施后，项目废水对萝卜坝河水环境影响小。

4.7.3 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噪声源强

根据项目特点，主要声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8-4 项目主要噪声源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A)	持续时间	厂界达标情况
车辆运输	85	匀速低速行驶等	85	间歇	/
开采和加工设备	挖掘机	减震	80	8h/d	达标
	装载机	限速、距离衰减	80		
	凿岩机	减震	85		
	空压机	减震、构筑隔声	85		
	破碎机	减震、构筑隔声	85		

振动筛	90	减震、构筑隔声	80		
给料机	85	减震、构筑隔声	75		

(2) 本项目噪声源强核算及影响分析

①产品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矿区范围内运输矿石及废土石将产生交通噪声，但车辆仅在矿区内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产品运输频次不固定，产品运输销售通过公路旁村庄时会产生较大的间歇汽车噪声。本环评要求，运输车辆途经村庄时必须匀速慢行，减少鸣笛等，以降低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的影响。移动线声源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噪声，其影响主要集中在运输线路附近，通过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开采区及加工区噪声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着重分析设备噪声对场界和保护目标的影响。

A、噪声源强

本项目考虑生产设备安装减震软垫及点声源到不同距离处经距离衰减后的噪声，计算出声源在项目厂界的贡献值和对项目周边敏感目标的贡献值，并对声源的贡献值进行分析。项目开采区和加工区主要机械噪声源强。

表 4.8-5 项目开采区和加工区主要机械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位置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源强 (dB (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噪声强度 (dB (A))	设备数量	相同设备叠加值 (dB (A))
开采区	挖掘机	90	减震	80	5台	86.99
	装载机	90	限速、距离衰减	80	4台	86.02
	凿岩机	95	减震	85	2台	88.01
	空压机	95	减震、构筑隔声	85	1台	85
加工区	破碎机	95	减震、构筑隔声	85	1套	85
	振动筛	90		80	2套	83.01
	给料机	85		75	1套	75

B、噪声预测模式

按照各种机械设备同时开启运转，噪声叠加计算按照下式计算：

相同噪声级叠加公式：

$$L_n = 10 \lg \left(\sum_{i=1}^n 10^{L_i/10} \right)$$

式中：L_n——多个噪声源的合成级，dB (A)；

L_i ——某噪声源的噪声级, dB (A);

声能衰减模式:

$$L_p = L_{p0} - 20\lg(r/r_0)$$

式中: L_p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 dB (A);

R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 m;

r_0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 m;

C、预测点

预测点点位布设在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1m 处, 东、西、南和北各布置一个点, 共设置了 4 个预测点。

D、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 即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E、预测结果及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距离边界距离见下表。

表 4.8-6 开采区和加工区主要机械噪声源与厂界距离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开采区	挖掘机	730	650	380	260
	装载机	750	650	360	260
	凿岩机	760	650	320	260
	空压机	680	600	400	430
加工区	破碎机	600	230	480	600
	振动筛	590	230	490	600
	给料机	610	230	470	600

根据表 4.8-5 和表 4.8-6, 计算得出开采区和加工区主要机械噪声源厂界贡献值, 见表 4.8-7。

表 4.8-7 开采区和加工区主要机械噪声源厂界噪声预测值一览表

噪声源位置	噪声源	厂界贡献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开采区	挖掘机	29.72	30.73	35.39	38.69
	装载机	28.52	29.76	34.89	37.72
	凿岩机	30.39	31.75	37.91	39.71
	空压机	28.35	29.44	32.96	32.33
加工区	破碎机	29.44	37.77	31.38	29.44

	振动筛	27.59	35.78	29.21	27.45
	给料机	19.29	27.77	21.56	19.44
贡献值叠加值		36.96	41.73	42.32	44.13
标准值（2类区）		昼间≤60dB（A）			
达标情况（昼间）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4.8-7 可知，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通过采取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保持生产设备的正常运转，并安装减振垫进行减振等有效措施，从噪声源本身降低源强，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距离项目最近的村庄为西南侧 610m 处的大山田，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4.8.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1）本项目固体废物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生产固废有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8-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	/	固态	/	3.6t/a	垃圾桶	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3.6t/a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执行。
	食堂泔水	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	/	固液混合	/	1.08t/a	泔水桶	按照农业部门要求处置。	1.08 t/a	
采矿	废土石	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	/	固态	/	9.95 万 m ³ /服务期	排土场堆存	回填采空区、道路、工业场地。	2.72 万 m ³ /服务期	
初期雨水池	污泥	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	/	固态	/	2.871 t/a	排土场堆存	/	/	
化粪池	污泥	一般固废；代码：900-999-99	/	固态	/	2.3 t/a	/	委托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2.3 t/a	
机械维修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代码 900-249-08	废矿物油	液态	液态	T, I	0.05	桶装，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0.05 t/a	

源强核算说明：**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共有员工 12 人，其生活垃圾产量按 1.0kg/人.d 计，则矿山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kg/d (3.6t/a)。

②食堂泔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2 人，均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食堂泔水按 0.3kg/ (人·d) 计，食堂泔水产生量为 3.6kg/d、1.08t/a。

③废土石

本项目运行期产生的土石方主要来自露天采场的剥离覆土和开采过程中的产生的废土石。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场踏勘可知，剥采比为 0.24m³/m³，采区产出的废土石量为 8.74 万 m³，采区回填 1.95 万 m³，产生永久弃方 6.79 万 m³ 运至排土场堆存；新建运输道路在建设中开挖产生土石方 0.42 万 m³，开挖的土石方全部回填道路；新建工业场地区在建设中开挖产生土石方 0.79 万 m³，回填土石方 0.35 万 m³，产生永久弃方 0.44 万 m³ 运至排土场堆存。

④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

本项目矿区径流雨量为 30.22m³/次，雨季收集的初期雨水共 5741.8m³/a (雨季按 190 天计算)，雨季初期雨水中 SS 浓度为 500mg/L，则 SS 产生量约为 2.871t/a。

⑤化粪池污泥

本项目区劳动定员 12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30m³/a，查阅相关资料，每立方生活污水中污泥量约为污水量的 1%，则项目区化粪池污泥产生量为 2.3t/a。

⑥废机油

本项目部分生产设备使用机油作为润滑剂，设备使用的机油将定期更换，产生量约为 0.05t/a。

(2) 影响分析

生活垃圾通过项目区布置的垃圾桶收集，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食堂泔水设置泔水桶集中收集后按农业部门要求进行处置；项目

产生的废土石部分堆存于排土场、部分回填项目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理经自然干化后集中清运至排土场堆放；化粪池污泥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废机油桶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8.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 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8-9 项目风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一览表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	风险源分布	可能影响途径
柴油	0.86t	柴油储存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二次污染
废机油	0.05t	危废暂存间	泄漏，火灾引起的二次污染

(2) 防范措施

①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②柴油储存间需采取环氧树脂或其他满足防渗要求的材料对柴油储存间地面和四周墙面进行防渗，并设置排液槽和集液池。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设置。

④若是柴油泄漏，立即将柴油桶内剩余的柴油转存至安全完好的空桶内，切断污染源。如跑、冒、漏出的油品数量较少，用抹布、拖把等擦拭，并将附有油迹的含油抹布等放至危废暂存间。

⑤若是废机油泄漏，立即将废机油桶内剩余的废机油转存至安全完好的空桶内，切断污染源。如跑、冒、漏出的油品数量较少，用抹布、拖把等擦拭，并将附有油迹的含油抹布等放至危废暂存间。

(3) 影响分析

本项目柴油桶装置于柴油储存间，并进行防渗处理，发现泄漏及时收集回收；废机油桶装置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设置，发现泄漏及时收集回收；运

营期加强对柴油、废机油的管理，柴油储存间、危废暂存间做好严禁烟火标识，柴油、废机油泄漏及火灾引起二次污染可能性小，且柴油、废机油储存量较小，发生泄漏及引起火灾时，及时控制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4.8.6 运营期对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影响分析

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设置了 2 个取水口，划定一级和二级保护区。本项目较现有矿区拐点范围不变，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位于本项目东南侧，其二级保护区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970m，一级保护区边界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约 1260m，1#取水口距离本项目 1340m，2#取水口距离本项目 1530m。

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主要为地表径流补给，本项目不在其径流补给区范围内，且根据图 4.6-1 可知，本项目和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两个取水口不在同一个水文地质单元，本项目和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不存在水力联系。

本项目开采方式为机械露天开挖，不进行爆破，在严禁超出矿区范围开采，且严格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废水、固废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情况下，项目运营期对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影响较小。

4.9 项目“三本账”核算

项目完成后“三本帐”核算详见表 4.9-1。

表 4.9-1 项目完成后“三本帐”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许可排放量	本项目预测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工程完成后预测总排放量	总排放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2950t/a	/	3.7429t/a	1.2950t/a	3.7429t/a	+2.4479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土石	0.79 万 m ³ /a	/	1.11 万 m ³ /a	0.79 万 m ³ /a	1.11 万 m ³ /a	+0.32 万 m ³ /a
	生活垃圾	5.1t/a	/	3.6t/a	5.1t/a	3.6t/a	-1.5t/a
	食堂泔水	1.53t/a	/	1.08t/a	1.53t/a	1.08t/a	-0.45t/a
	初期雨水池污泥	2.04t/a	/	2.871t/a	2.04t/a	2.871t/a	+0.831t/a
	化粪池污泥	3.26t/a	/	2.3 t/a	3.26t/a	2.3t/a	-0.9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	0.05t/a	0.05t/a	0.05t/a	0

选址
选线
环境
合理性
分析

5.0 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2020年12月3日延续了采矿许可证（见附件5），表明本项目矿区选址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国家、云南省、市、县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敏感保护区域内，项目区内无国家及云南省规定的保护野生动物、植物及古树名木分布；经4.1~4.8小节影响分析可知，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均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故项目选址合理。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 境保护 措施	<p>5.1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1.1 生态环境</p> <p>(1) 植物植被保护措施</p> <p>①土壤保护措施</p> <p>施工期剥离的表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用于矿区覆土绿化。</p> <p>②施工管理措施</p> <p>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施工前，严格选择施工附属设施的布置位置，尽量选择荒地和未利用地，并优化布置，减少占地，避免占用林地而造成大面积植被的破坏和损失。在施工阶段，应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随意扩大占地范围，禁止任意砍伐施工区周边植被以作施工使用，施工所需的木材尽可能从占地范围取用。加强管理，提高消防意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p> <p>③占地优化措施</p> <p>施工前尽量优化施工布置方案，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减轻施工过程对植被的破坏和动植物资源的影响。</p> <p>(2) 动物保护措施</p> <p>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禁止施工扩大进入划定以外的区域，除征占区域外，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尽可能保持现有陆生生态的完整性。工程的建设期尽可能地保留原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减少对植被、土地的破坏，尽量利用原有的道路作为施工道路，避免对动物生境造成更大的破坏。</p> <p>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通过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普及、在施工区设置保护动物的告示牌及警告牌等措施进行宣传，严禁猎杀、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p> <p>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植被保护和景观维持。禁止施工固废乱堆乱弃，以免对动物生境造成污染和破坏。</p> <p>5.1.2 废气防治措施</p> <p>(1) 明确施工扬尘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将施工扬尘治理</p>
-------------------------	--

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中，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

(2) 施工场地实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

(3) 散料密闭运输、散料堆放场进行临时覆盖；

(4) 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大风天；完工后及时清场、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

(5) 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做到车辆定期保养，减少燃油废气的污染物排放。

5.1.3 废水防治措施

施工期设置 1 个容积为 2m³ 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5.1.4 噪声防治措施

(1) 从声源上控制：应尽量使用性能好、低噪声机械设备；

(2) 禁止如切割机、电锯、装载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降低噪声源强；

(3) 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缩短施工期限，尽量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序，禁止午间 12:00 至 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

(4) 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5) 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保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

5.1.5 固废防治措施

(1)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全部回用于矿区内道路路基回填，以及加工区场地平整。

(2)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金属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剩余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砂石、石块等，回用于矿区内道路路基和加工区场地平整。

(3) 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清运。

运营期 生态环境 保护措施	<p>5.2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p> <p>5.2.1 生态环境</p> <p>(1) 植被植物保护措施</p> <p>①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矿山开采中须严格控制占地红线，严禁工作人员砍伐、破坏工程占地区外的植被，严禁在征地范围外堆渣、堆料等。</p> <p>②加强占地区周边植物的保护，对剥离表土进行集中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植被绿化采用当地物种进行种植，不能采用外来物种；植被恢复力求创造多样性的生态环境条件，避免过于单一化和人工化，注意乔、灌、草的结合，植被恢复尽可能利用自然条件。</p> <p>③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矿区日常管理，确保水保措施完好运行，减少水土流失。</p> <p>④加强管理及对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严禁相关人员随意砍伐项目区周边植被。</p> <p>⑤建议矿山开采中对采空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尽快覆土恢复植被，避免采空区长期裸露。</p> <p>⑥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尽快进行覆土绿化工作，恢复采空区和排土场的生态环境。</p> <p>⑦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清理和平整场地，恢复土层，在植被恢复及绿化过程中，应选择乡土树种及适合当地环境的植物，并注意乔、灌、草搭配的原则，同时要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统一，然后采取“封育”手段，促进自然恢复。</p> <p>(2) 陆栖脊椎动物保护措施</p> <p>①采矿作业中尽可能降低噪声，以减少对动物的直接伤害。</p> <p>②对工作人员明确规定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建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奖励惩罚制度，对积极举报违法活动人员给以奖励和隐私保护，对于证据确凿的违法活动者给以严厉惩罚。</p> <p>③矿山服务期满后对项目相关区域迹地进行及时地绿化恢复，并在运输、施工中注意保护野生动物。</p> <p>5.2.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p>
---------------------	--

(1) 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抑尘，以减少覆盖层剥离扬尘的产生量；

(2) 降低装卸物料的高度，减少装卸扬尘，严禁从高处直接抛撒剥离表土、矿石；

(3) 项目破碎、筛分加工工序彩钢瓦封闭建设，且采取湿式破碎；输送皮带设置防尘罩，且在各段输送皮带衔接点处设置喷淋设施；

(4) 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堆料禁止高出三面围挡，减少无组织排放量；

(5) 运输车辆物料采取遮盖措施，控制车辆速度，减少道路扬尘产生；

(6) 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以避免挖掘面大面积裸露；

(7) 采矿完毕后进行复垦，复垦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同步，尽早恢复场地植被，干燥季节施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

(8) 加强作业管理，提倡文明作业，避免野蛮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扬尘污染；

(9)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综上所述，运营期废气在经拟采取的措施处理后，均能实现厂界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空气产生明显影响，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空气环境功能，因此，评价认为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可行的。

5.2.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矿区地形走势、开采方案及总图布置，项目采场和工业场地经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 50m³）收集、沉淀并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2) 办公生活区产生的食堂废水经 1 个容积为 0.5m³ 的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并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开采加工；

(2) 尽可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少噪声强度；

(4)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出矿区车辆应安排在白天，

禁止夜间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经过村庄时禁止鸣笛；

(5) 开采平台开采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通过绿化吸收、阻挡噪声传播。

5.2.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1) 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场暂存，用于后期的覆土绿化，项目产生的废土石方及时清运至排土场统一堆放，不得随意堆放；

(2) 矿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主要成分是泥土等，定期清理经自然干化后集中清运至排土场堆放；

(3) 项目设置 2 个泔水桶收集食堂泔水，按照当地农业部门要求处置；

(4) 化粪池污泥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6) 废机油暂存于 1 间占地面积 5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台账，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清运做好转移联单。

5.2.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

(3) 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4) 柴油储存间需采取环氧树脂或其他满足防渗要求的材料对柴油储存间地面和四周墙面进行防渗，并设置排液槽和集液池。

(5)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标准设置。

5.3 项目应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环保措施见下表：

表 5.3-1 本项目环保措施一览表

时期	污染防治对象	具体防治措施
施工期	生态环境	<p>1.施工期剥离的表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用于矿区覆土绿化;</p> <p>2.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教育、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在施工前,严格选择施工附属设施的布置位置,尽量选择荒地和未利用地,并优化布置,减少占地,避免占用林地而造成大面积植被的破坏和损失。在施工阶段,应加强施工管理,禁止随意扩大占地范围,禁止任意砍伐施工区周边植被以作施工使用,施工所需的木材尽可能从占地范围取用。加强管理,提高消防意识,防止森林火灾的发生。</p> <p>3.施工前尽量优化施工布置方案,在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占地面积,减轻施工过程对植被的破坏和动植物资源的影响。</p> <p>4.严格划定施工范围,禁止施工扩大进入划定以外的区域,除征占区域外,减少不必要的植被破坏,尽可能保持现有陆生生态的完整性。工程的建设期尽可能地保留原有的自然生态环境,减少对植被、土地的破坏,尽量利用原有的道路作为施工道路,避免对动物生境造成更大的破坏。</p> <p>5.加强施工单位和施工人员的宣传教育,通过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普及、在施工区设置保护动物的告示牌及警告牌等措施进行宣传,严禁猎杀、购买和食用野生动物。</p> <p>6.严格落实水土保持方案,加强植被保护和景观维持。禁止施工固废乱堆乱弃,以免对动物生境造成污染和破坏。</p>
	废气	<p>1.明确施工扬尘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中,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p> <p>2.施工场地实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p> <p>3.散料密闭运输、散料堆放场进行临时覆盖;</p> <p>4.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大风天;完工后及时清场、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p> <p>5.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做到车辆定期保养,减少燃油废气的污染物排放。</p>
	废水	<p>施工期设置 1 个容积为 2m³ 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p>
	噪声	<p>1.从声源上控制:应尽量使用性能好、低噪声机械设备;</p> <p>2.禁止如切割机、电锯、装载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降低噪声源强;</p> <p>3.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缩短施工期限,尽量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序,禁止午间 12:00 至 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p> <p>4.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5.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保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p>
	固废	<p>1.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全部回用于矿区内道路路基回填,以及加工区场地平整。</p> <p>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金属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剩余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砂石、石块等,回用于矿区内道路路基和加工区场地平整。</p> <p>3.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p>

			统一清运。
		生态保护	<p>1.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矿山开采中须严格控制占地红线，严禁工作人员砍伐、破坏工程占地区外的植被，严禁在征地范围外堆渣、堆料等；加强占地区周边植物的保护，对剥离表土进行集中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用于生态恢复；植被绿化采用当地物种进行种植，不能采用外来物种；植被恢复力求创造多样性的生态环境条件，避免过于单一化和人工化，注意乔、灌、草的结合，植被恢复尽可能利用自然条件；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矿区日常管理，确保水保措施完好运行，减少水土流失；加强管理及对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严禁相关人员随意砍伐项目区周边植被；建议矿山开采中对采空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尽快覆土恢复植被，避免采空区长期裸露；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尽快进行覆土绿化工作，恢复采空区和排土场的生态环境；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清理和平整场地，恢复土层，在植被恢复及绿化过程中，应选择乡土树种及适合当地环境的植物，并注意乔、灌、草搭配的原则，同时要与周围的自然景观相协调统一，然后采取“封育”手段，促进自然恢复。</p> <p>2.采矿作业中尽可能降低噪声，以减少对动物的直接伤害；对工作人员明确规定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建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奖励惩罚制度，对积极举报违法活动人员给以奖励和隐私保护，对于证据确凿的违法活动者给以严厉惩罚；矿山服务期满后对项目相关区域迹地进行及时地绿化恢复，并在运输、施工中注意保护野生动物。</p>
	运营期	废气	<p>1.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抑尘，以减少覆盖层剥离扬尘的产生量；</p> <p>2.降低装卸物料的高度，减少装卸扬尘，严禁从高处直接抛撒剥离表土、矿石；</p> <p>3.项目破碎、筛分加工工序彩钢瓦封闭建设，且采取湿式破碎；输送皮带设置防尘罩，且在各段输送皮带衔接点处设置喷淋设施；</p> <p>4.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堆料禁止高出三面围挡，减少无组织排放量；</p> <p>5.运输车辆物料采取遮盖措施，控制车辆速度，减少道路扬尘产生；</p> <p>6.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以避免挖掘面大面积裸露；</p> <p>7.采矿完毕后进行复垦，复垦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同步，尽早恢复场地植被，干燥季节施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p> <p>8.加强作业管理，提倡文明作业，避免野蛮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扬尘污染；</p> <p>9.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p>
		废水	<p>1.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根据矿区地形走势、开采方案及总图布置，项目采场和工业场地经现有初期雨水收集池（总容积为50m³）收集、沉淀并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p> <p>2.办公生活区产生的食堂废水经1个容积为0.5m³的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并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噪声	<p>1.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开采加工；</p> <p>2.尽可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p> <p>3.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p>

		<p>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少噪声强度；</p> <p>4.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出矿区车辆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经过村庄时禁止鸣笛；</p> <p>5.开采平台开采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通过绿化吸收、阻挡噪声传播。</p>
	固体废物	<p>1.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场暂存，用于后期的覆土绿化，项目产生的废土石方及时清运至排土场统一堆放，不得随意堆放；</p> <p>2.矿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主要成分是泥土等，定期清理经自然干化后集中清运至排土场堆放；</p> <p>3.项目设置2个泔水桶收集食堂泔水，按照当地农业部门要求处置；</p> <p>4.化粪池污泥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5.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至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p> <p>6.废机油暂存于1间占地面积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台账，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清运做好转移联单。</p>
	环境风险	<p>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p> <p>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给以消除。</p> <p>3.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p> <p>4.柴油储存间需采取环氧树脂或其他满足防渗要求的材料对柴油储存间地面和四周墙面进行防渗，并设置排液槽和集液池。</p> <p>5.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标准设置。</p>

5.4 运营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其中废气主要为无组织粉尘，废水不外排，噪声主要为开采、加工设备及运输车辆噪声，固废均妥善处置。本项目运营期大气监测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中建筑用石加工工业无组织废气监测要求开展。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5.4-1 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表

序号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气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2	噪声	项目四周厂界	LeqA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他

5.5 环境管理

(1) 建设单位应针本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

(2) 项目环境管理机构应定期对环境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3) 环境管理机构应组织对全体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

(4) 环保管理人员应对本项目施工活动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督，保证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5) 环保管理人员对运营期环保措施进行检查管理。

(6) 建立环保台帐，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运维。

(7) 建立完善的环保档案制度，分类对各类环保法规文件、环评资料、环保设施资料等档案进行分门别类的管理，便于内部使用及上级环保部门的检查。

5.6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下表：

表 5.6-1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排放源	处理设施/措施	处理对象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
1	生态	项目区	(1) 严禁工作人员砍伐、破坏工程占地区外的植被，严禁在征地范围外堆渣、堆料等。 (2) 严禁工作人员猎杀野生动物。 (3) 对原有采空区进行植被恢复。	生态影响	生态环境影响得到减缓	/
2	废气	项目区	(1) 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抑尘。 (2) 项目破碎、筛分加工工序彩钢瓦封闭建设，且采取湿式破碎；输送皮带设置防尘罩，且在各段输送皮带衔接点处设置喷淋设施。 (3) 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	颗粒物	达标排放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生活区	(4) 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	油烟	达标排放	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

							位的油烟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3	废水	采场 区、加 工区	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现有1个50m ³ ）后待非雨天回用于洒水降尘。	初期 雨水	回用， 不外 排	/	
		生活区	食堂废水经1个容积为0.5m ³ 的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并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活 污水	委托 处理， 不外 排。	/	
4	噪声	机械设 备	(1) 夜间禁止生产。 (2) 破碎、筛分设置于车间内，生产设备设置减振设施。	设备 噪声	达标 排放	达到《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 废物	采场	(1) 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场暂存，用于后期的覆土绿化，项目产生的废土石方及时清运至排土场统一堆放，不得随意堆放。	表 土、 土石 弃方	100% 处置	100% 处置	
		初期雨 水收集 池	(2) 矿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定期清理经自然干化后集中清运至排土场堆放。	污泥			
		生活区	(3) 项目设置2个泔水桶收集食堂泔水，按照当地农业部门要求处置。 (4) 化粪池污泥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5) 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	食堂 泔 水、 化粪 池污 泥、 生活 垃圾			
		机械设 备	(6) 废机油暂存于1间占地面积5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机 油			
6	环境 风险	项目区	设置1间柴油储存间、1间危废暂存间。	环境 风险	满足 风险 防控 要求	/	

5.7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

本工程总投资为 2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6.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0%。

表 5.7-1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与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措施	数量	投资金额(万元)	备注
施工期	废气	洒水降尘设施	/	1.0	环评提出
		材料堆放篷布遮盖	/	1.5	环评提出
	废水	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	1个2m ³	0.1	环评提出
	固废	固废收集及清运	/	1.0	环评提出
运营期及服务期满后	废气	矿区范围生活区设置员工食堂，配套安装抽油烟机	1套	0.2	环评提出
		破碎、筛分加工工序彩钢瓦封闭建设，且采取湿式破碎。	/	4.0	环评提出
		输送皮带设置防尘罩，且在各段输送皮带衔接点处设置喷淋设施。	1套	1.0	环评提出
		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	/	3.0	环评提出
		开采区、矿区道路采用洒水车洒水抑尘	1辆	15	环评提出
		临时表土场采用篷布遮盖	/	0.5	开发利用方案提出
	废水	食堂废水隔油池	1个0.5m ³	0.1	环评提出
		采场截排水沟	/	6.0	开发利用方案提出
		2个化粪池，总容积5m ³	2个	1.0	环评提出
	噪声	限速、禁鸣标识、减振垫等	/	0.3	环评提出
	固体废物	250L的生活垃圾收集桶	2个	0.04	环评提出
		食堂泔水桶	2个	0.02	环评提出
		危废暂存间采取“四防”措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粘贴危险废物标识。	1间5m ²	1.5	环评提出
	生态	土地复垦、植被恢复	/	20	环评提出
	其他	环境管理（环评、验收及监测）	/	10	环评提出
合计			/	66.26	/

环保投资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p>(1) 加强管理，须严格控制施工红线；</p> <p>(2) 加强管理及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p> <p>(3) 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布置方案；</p> <p>(4) 对施工期剥离表土堆存于临时表土堆场，后期用于矿区覆土绿化。</p>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p>(1) 运营期应加强管理，矿山开采中须严格控制占地红线，严禁工作人员砍伐、破坏工程占地区外的植被，严禁在征地范围外堆渣、堆料等。</p> <p>(2) 加强占地区周边植物的保护，对施工表土进行集中堆存后期用于生态恢复；植被绿化采用当地物种进行种植，不能采用外来物种；植被恢复力求创造多样性的生态环境条件，避免过于单一化和人工化，注意乔、灌、草的结合，植被恢复尽可能利用自然条件。</p> <p>(3) 在开采过程中应加强矿区日常管理，确保水保措施完好运行，减少水土流失。</p> <p>(4) 加强管理及对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宣传教育，严禁相关人员随意砍伐项目区周边植被；严禁猎杀野生动物，建立与环境保护有关的奖励惩罚制度，对积极举报违法活动人员给以奖励和隐私保护，对于证据确凿的违法活动者给以严厉惩罚。</p> <p>(5) 建议矿山开采中对采空区采取边开采边治理的措施，尽快覆土恢复植被，避免采空区长期裸露。</p> <p>(6) 采矿作业中尽可能降低噪声，以减少对动物的直接伤害。</p> <p>(7) 矿山服务期满后应尽快进行覆土绿化工作，恢复采空区、排土场及其他相关区域迹地的生态环境，并在运输、施工中注意保护野生动物。</p>	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项目施工期设置 1 个 2m ³ 的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施工废水不外排	<p>(1) 实行雨污分流制；</p> <p>(2) 露天采场和工业场地初期雨水经截排水沟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现有 1 个 50m³）后待非雨天回用于洒水降尘；</p> <p>(3) 食堂废水经 1 个容积为 0.5m³ 的隔油池处理后同其余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处理，并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废水不外排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1) 从声源上控制：应尽量使用性能好、	满足《建筑施	<p>(1) 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禁止生产；</p> <p>(2) 尽可能选用噪声低的设备；</p> <p>(3) 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并对老</p>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p>低噪声机械设备；</p> <p>(2)禁止如切割机、电锯、装载机等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以降低噪声源强；</p> <p>(3)合理布局施工机械设备；缩短施工期限，尽量合理安排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序，禁止午间 12:00 至 14:00 及夜间 22:00~次日 6:00 作业；</p> <p>(4)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地点应尽量远离敏感点，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p> <p>(5)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和保养，保证其良好的工作状态，以降低噪声源强。</p>	<p>《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化和性能降低的旧设备进行及时更换，以此降低磨擦，减少噪声强度；</p> <p>(4)加强运输车辆管理，合理安排运输时间，进出矿区车辆应安排在白天，禁止夜间运输；严禁车辆超速超载，经过村庄时禁止鸣笛；</p> <p>(5)开采平台开采结束后及时进行植被恢复，通过绿化吸收、阻挡噪声传播。</p>	<p>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p>(1)明确施工扬尘的责任主体为建设单位，要求建设单位将施工扬尘治理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中，并在施工合同中明确相关内容；</p> <p>(2)施工场地实时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增加洒水次数；</p> <p>(3)散料密闭运输、散料堆</p>	<p>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要求。</p>	<p>(1)矿山开采过程中采取雾炮机和洒水车进行抑尘，以减少覆盖层剥离扬尘的产生量；</p> <p>(2)降低装卸物料的高度，减少装卸扬尘，严禁从高处直接抛撒剥离表土、矿石；</p> <p>(3)项目破碎、筛分加工工序彩钢瓦封闭建设，且采取湿式破碎；输送皮带设置防尘罩，且在各段输送皮带衔接点处设置喷淋设施；</p> <p>(4)成品堆场设置顶棚和三面围挡，并设置喷淋设施；</p> <p>(5)运输车辆物料采取遮盖措施，控制车辆速度，减少道路扬尘产生；</p> <p>(6)严格控制剥、采进度，剥采同步，以避免挖掘面大面积裸露；</p> <p>(7)采矿完毕后进行复垦，复垦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同步，尽早恢复场地植</p>	<p>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放场进行临时覆盖；</p> <p>(4)合理安排施工期，避开大风天；完工后及时清场、加强管理等措施进行控制；</p> <p>(5)加强对进出车辆的管理，做到车辆定期保养，减少燃油废气的污染物排放。</p>		<p>被，干燥季节施工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减少扬尘点；</p> <p>(8)加强作业管理，提倡文明作业，避免野蛮作业造成不必要的扬尘污染。</p>	
			<p>(9)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排放。</p>	<p>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小型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p>
固体废物	<p>(1)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全部回用于矿区内道路路基回填，以及加工区场地平整。</p> <p>(2)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筋、金属边角料等，统一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剩余不可回收利用的废弃砂石、石块等，回用于矿区内道路路基和加工区场地平整。</p> <p>(3)施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送往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委托清运。</p>	<p>固废处置率达到100%</p>	<p>(1)剥离的表土运至临时表土场暂存，用于后期的覆土绿化，项目产生的废土石方及时清运至排土场统一堆放，不得随意堆放；</p> <p>(2)矿区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主要成分是泥土等，定期清理经自然干化后集中清运至排土场堆放；</p> <p>(3)项目设置2个泔水桶收集食堂泔水，按照当地农业部门要求处置；</p> <p>(4)化粪池污泥委托项目区周边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p> <p>(5)项目运营期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清运附近村庄垃圾收集点统一处置；</p> <p>(6)废机油暂存于1间占地面积5m²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进行防渗（渗透系数≤10⁻¹⁰cm/s）、并设置相应的危险废物标识、台账，废机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并做好防风、防雨、防晒设施，清运做好转移联单。</p>	<p>固废处置率达到100%</p>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p>(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采取乙类生产、贮存的安全技术措施，遵守乙类工业设计防火规定和规范。</p> <p>(2)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行定期性安全检查，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并迅速予以消除。</p> <p>(3)增强安全意识，加强安全教育，增强职工安全意识，认真贯彻安全法规和制</p>	/

			<p>度，防止人的错误行为，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p> <p>(4) 项目柴油储存间采取相应防渗措施。</p> <p>(5) 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标准设置。</p>	
环境监测	/	/	<p>(1) 颗粒物：项目厂界设置监测点；</p> <p>(2) 噪声：项目四周厂界 1m 处各设 1 个测点。</p>	<p>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限值要求</p>
其他	/	/	/	/

七、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总平面布局合理，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建设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的各种治理措施和设施经济技术可行，废水不外排、废气、噪声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不设总量指标，环境风险可控，只要在运营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降低和改变当地环境质量和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2950t/a	/	/	3.7429t/a	1.2950t/a	3.7429t/a	+2.4479 t/a
废水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土石	0.79 万 m ³ /a	/	/	1.11 万 m ³ /a	0.79 万 m ³ /a	1.11 万 m ³ /a	+0.32、万 m ³ /a
	生活垃圾	5.1t/a	/	/	3.6t/a	5.1t/a	3.6t/a	-1.5t/a
	食堂泔水	1.53t/a	/	/	1.08t/a	1.53t/a	1.08t/a	-0.45t/a
	初期雨水池 污泥	2.04t/a	/	/	2.871t/a	2.04t/a	2.871t/a	+0.831t/a
	化粪池污泥	3.26t/a	/	/	2.3 t/a	3.26t/a	2.3 t/a	-0.9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	/	0.05t/a	0.05t/a	0.05t/a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委 托 书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兹委托你单位对 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
建设项目 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以便我方上
报审批，评价内容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要求执行，相关内容以合同为准。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2021年7月23日



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25号

投资项目备案证(延续、变更)

申办企业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	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项目建设性质	扩建
主要建设内容	1、购置碎石加工机械设备一套。
建设规模	2、电机总功率 2100 千瓦，增容 1000KVA 变压器一台。
	3、装载机 2 台，挖掘机三台。
	4、自卸车辆 5 辆
项目总投资	2450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计划竣工时间	2020 年 10 月
备案项目编号	1 9 5 3 3 1 2 2 1 0 1 9 0 2 5

2019年9月2日

备注：请建设单位在各项手续完毕后，严格按照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工建设，并将开工和项目建设情况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本备案证有效期二年，自发放日起计算，逾期自动失效

梁河县人民政府会议纪要

第13期

梁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19日

梁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的会议纪要

2018年4月16日上午8:30,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陈绍攀,在政府九楼会议室主持召开梁河县2018年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工作联席会,对德宏炳政绿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梁河竹平山采石场、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石碎石场、梁河县源鑫砂石厂是否纳入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清单进行讨论研究,并达成一致共识,现将会议精神纪要如下:

一、关于是否纳入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的问题

会议决定:同意将德宏炳政绿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梁河竹平山采石场、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石碎石场、梁河县源鑫砂石厂纳入梁河县非煤矿山企业转型

升级清单。

二、相关工作要求

(一)企业要及时完善林业、水保、环评等相关手续,手续完善后由县安全生产和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州安监局申请上报,将上述3家企业纳入梁河县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清单;

(二)企业要主动联系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县直相关部门要加强服务,积极指导企业尽快完善相关手续;

(三)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德宏炳政绿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梁河竹平山采石场的监管,严防因运输车辆超载,而造成道路和桥梁的损毁;

(四)县环保局要加强对梁河县源鑫砂石厂生产污水排放的监管,不能影响周边群众的生产、生活。

(五)企业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之前企业不得进行生产。

参会人员:县人民政府(陈绍攀) 县政府办(胡安龙) 县监察委(景知成) 县安监局(陈江 克佳礼 王杰) 县国土局(雷时良 杨金勇) 林业局(赵云 张自宋) 水利局(莫立梅) 环保局(熊文林) 供电局(赵家远) 交通局(钱荣英) 外事和工业商务局(王裕成) 发改局(罗加强) 财政局(尹辉) 公安局(何理泽) 审计局(邵曰港) 芒东镇(孔瑜) 九保乡(刘宁) 德宏炳政绿色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梁河竹平山采石场(龚扶政 杨国强)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石碎石场(钱朝生) 梁河县源鑫砂石厂(尹培成 尹可稳)

记录人:胡安龙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

县非煤矿山企业转型升级联席会成员单位,企业。

梁河县水利局文件

梁水保许〔2021〕13号

梁河县水利局 关于准予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 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决定书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本机关于2021年9月13日受理你单位有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申请。我局已依法受理，经审查，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齐全，方案符合法定条件和技术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我局决定准予你公单位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的行政许可。请你单位严

格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承诺内容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负责本项目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将加强后续监管，对你单位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检查，如未履行承诺，我单位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依法进行处理。



2021年9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采矿许可证

(副本)
C5331222015097130139685

证号:

采矿权人: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遮岛镇体育路1号
矿山名称: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玄武岩
经济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开采矿种: 建筑用玄武岩
开采方式: 露天开采
生产规模: 4.22万立方米/年
矿区面积: 0.26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玖年 自 2020年12月3日 至 2029年12月3日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矿范围拐点坐标:

- 1, 2734496.19, 33425548.80
- 2, 2734861.36, 33425546.35
- 3, 2734861.37, 33426086.20
- 4, 2734358.33, 33426086.20
- 5, 2734358.33, 33425596.03

开采深度: 由1390米至1310米标高 共由5个拐点圈定

开采深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情况说明

兹有梁河县国土资源局发证的德宏州生态建筑有限公司杨柳河玄武岩矿采矿许可证（证号：c5331222015067130139685），矿区面积 0.26 平方公里，开采方式露天开采，采矿许可证有效期五年（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设计利用储量 35.93 万立方（92.6 万吨），矿山生产设计服务年限 8.5 年，每年设计实际生产规模 4.22 万立方米，采矿证许可证到期可根据矿山储量申请办理延续手续，因颁发柳河玄武岩矿采矿许可证时，梁河县国土资源局尚未收到省政府《关于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梁河县国土资源局按照办证要求，办理了杨柳河玄武岩矿采矿许可证。

特此说明

此件与原件
一致。

2020年9月1日



梁河县国土资源局
2016年2月17日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梁环审〔2017〕11号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建筑用玄武岩碎石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碎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2017年1月13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5年5月25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5〕6号”文件对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碎石厂建设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155331221010006。

（二）项目基本情况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碎石厂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中心地理坐标：东经 $98^{\circ} 15' 48.5''$ 、北纬 $24^{\circ} 42' 45.6''$ ，项目总占地面积 37100m^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包括占地面积为 1000m^2 的破碎站、采场区（矿区面积 25500m^2 ，开采标高 $1310\text{m}-1390\text{m}$ ）；辅助工程包括溜槽、废石场和表土堆场（总容量 4.5万m^3 ）、生活办公区、成品堆场；公用工程包括外部道路、内部道路、供电系统、供水系统、高位水池；环保工程包括旱厕、垃圾池、污水收集池、沉淀池、挡墙、截排水沟、活动软管喷洒装置。该项目矿床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拟建碎石加工生产线，建设规模为年生产碎石成品 3万m^3 ，矿山服务年限为8.04年，矿区设计可开采资源量为 24.13万m^3 。项目总投资45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1.46万元，占总投资的13.5%。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

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蓬布以减少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二）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生活废水经临时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旱厕委托周围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三）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施工期剥离表土、弃渣堆放于表土临时堆场内，废石堆放于废石场内，及时用于项目区场地回填，不得外运、随意堆放、倾倒；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交废物收购站处理，不能回收利用的与生活垃圾一并清运至就近垃圾处理场所处理。

（四）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应采用低噪音机械设备，规范操作，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噪音大的机械设备应采取声屏障措施（围挡），施工厂界噪声排放需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要求；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五）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作业场所产生的粉尘采取洒水降尘措施粉尘排放必须达到《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六）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生活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七) 加强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剥离土，堆放于表土堆场内，用于项目闭矿后生态覆土，不得外运、随意倾倒。

(八) 加强运营期噪音污染防治，使项目区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九) 严格执行生态保护措施。该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施工作业必须按水保方案按要求采取防水土流失措施，闭矿后必须对矿区进行土地整治、恢复植被等措施。

三、认真落实环保资金的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做好施工期项目环境管理工作。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试运行前建设单位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对策措施落实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

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六、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梁河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8月25日印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533122MA6K35BH5U001U

单位名称: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法定代表人: 线琳琳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行业类别: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2MA6K35BH5U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3 年 05 月 31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印制

排污许可证 副本 第一册



证书编号：91533122MA6K35BH5U001U

单位名称：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行业类别：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3122MA6K35BH5U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线林琳

技术负责人：线林琳

固定电话：15925457255 移动电话：15925457255

有效期限：自2020年06月01日起至2023年05月31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0年06月01日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邮政编码	679206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行业类别	粘土及其他土砂石开采,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投产日期	2017-04-16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98° 15' 48.49"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4° 42' 45.61"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2MA6K35BH5U
技术负责人	线林琳	联系电话	15925457255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是否需要改正	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主要污染物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废水		
主要污染物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type="checkbox"/> VOCs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 ()	<input type="checkbox"/> COD <input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征污染物 ()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有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 添加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公开时间段	状态	操作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建筑用玄武岩碎石厂建设项目	云南德宏梁河县	2019/04/23-2019/05/13	提交成功	查看详情

共 1 页, 1 个项目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副本)

编号: (德)FM安许证字 (073)

单位名称: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玄武岩矿
主要负责人: 线琳琳
单位地址: 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许可范围: 建筑用玄武岩露天开采

有效期:

2020年05月25日至2023年05月24日

说明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是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凭证。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放在企业法人住所醒目位置。
3. 《安全生产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损毁、出租、出借、转让。除发证机关外, 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
4. 被许可人不得擅自超出本许可证规定的许可范围。
5.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吊销及解释适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发证机关: 德宏州应急管理局
2020年05月25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3122MA6K33BH5U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1

名称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英才
经营范围 建筑用玄武岩开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10月19日
营业期限 同隶属公司一致
营业场所 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芒东镇户那村



登记机关

2021年3月2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yn.gsxt.gov.cn>

请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报送上一年度年报并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逾期未年报的,将依法处理。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合同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
石厂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

受托方(乙方):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云南省梁河县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环保咨询的技术服务进行技术咨询。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订立本合同，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技术服务工作内容、技术要求及方式

1、工作内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对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进行环保咨询工作，包括以下内容：

(1) 编制完成《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

(2) 编制完成《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技术要求：乙方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完成上述编制工作并通过验收。

3、方式：乙方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含《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 8 份《环评报告》、《验收报告》（送审稿）供甲方送审；《环评报告》、《验收报告》（送审稿）通过验收后完成完善、修改工作，向甲方提交一式 5 份《环评报告》、《验收报告（报批稿）》纸质版及 1 份电子版供甲方验收。

二、技术咨询履行地点、期限

1、技术咨询履行地点为 昆明 市

2、技术咨询履行期限：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及收到所有资料后 20 天内完成《环评报告》的编制工作。

乙方在合同签订并收到首付款及甲方具备验收条件后 20 天内完成《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三、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无偿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文件和技术资料，以便乙方开展工作。如因资料提供不及时，则完成《环

评报告》、《验收报告》的时间顺延，提供最后一份资料的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为准；

(2) 对所提供项目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3) 安排至少一名熟悉本项目的专门人员和乙方保持联系，全程配合、协调处理乙方工作中需甲方解决的问题

(4)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拨付合同款。

(5) 若因甲方提供资料内容有误、项目资料与实际建设情况不符等造成乙方报告有误或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资料提供后项目内容有重大变更，增加及变更工作量的，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和《环评报告》、《验收报告》完成时限。

(6) 若由于甲方没有完全落实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且环保设施不能保证正常运行导致《验收报告》不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由甲方自行承担二次或多次验收的所有费用（包括监测费及验收费），由此而致使本项目环境工程不能按期完成验收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的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完成监测工作任务，乙方完成的《环评报告》、《验收报告》等成果满足甲方及国家有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在甲方保证已落实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并保证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在项目达到相关环保标准的前提下，若乙方成果达不到验收质量要求，乙方应负责补充和完善，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 在本项目达到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标准及要求时，及时完成各种报告提交给甲方，负责完成环保验收工作，并做好相关技术汇报工作。

(3) 在签订合同，收到合同预付款及项目所需资料（详见资料清单）齐全后，乙方在 20 天内提交《环评报告》，具备验收条件后 20 天内提交《验收报告》（若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则乙方完成验收报告的时间顺延；提供最后一份资料的时间以双方书面确认时间为准）。通过评审会后，针对专家意见对《环评报告》、《验收报告》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管理部门的要求。

(4) 由于乙方原因，《环评报告》、《验收报告》技术质量达不到技术要求而造成返工时，返工费由乙方自理。

三、合同金额、付款方式和时间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含税价）：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包含监测费、报告编制费、差旅费）。

2、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首付款，即人民币壹万伍元整（¥15000.00元）。

（2）取得环评批复时，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进度款，即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15000.00元）。

（3）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交《验收报告》（最终稿）时，甲方乙方支付合同额尾款，即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10000.00元）。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期提供《资料清单》所列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全而使乙方难以开展工作时，则合同所规定完成工作时间顺延；

2、如果因为甲方原因造成项目不能通过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最终不能取得验收批复，甲方需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乙方技术报告编制费。

3、由于乙方编制原因达不到合同内容或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乙方应继续修改完善编制，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4、如果发生下列情况，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不必要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由于政策变化，导致无法验收本项目。

（2）发生其它不可抗力。

五、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及时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1种方式处理：

1、提交昆明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义务后自然失效。

2、任何一方当事人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提前 15 天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七、其它

1、合同依照合同法执行；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 方	单位名称	德宏州生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杨柳河分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英才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8182551988	传真	
	邮箱			
	签订时间	2021年 7 月 23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	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双林		
	联系人	王双林		
	通讯地址	昆明市新闻路文化空间 D 座 2410		
	联系电话	15925166060	传真	0871-65090013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昆明分行营业部		
	帐 号	10750000000899630	邮政编码	650000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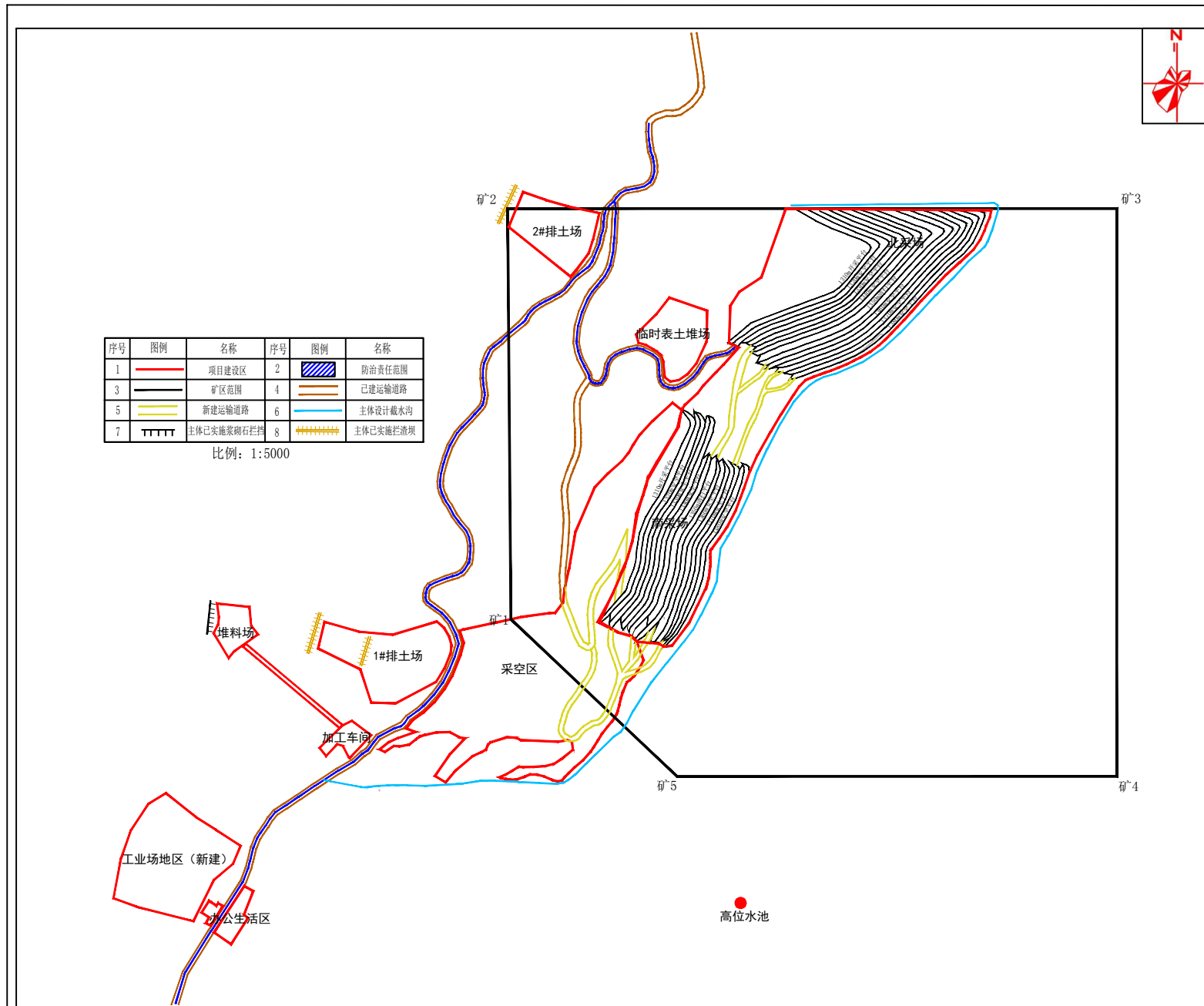
资料清单

- 1、委托书；
- 2、立项批复；
- 3、可研报告（含平面布局图及详细工艺流程）；
- 4、营业执照；
- 5、其他相关行政文件。

**《云南省梁河杨柳河矿区普通建筑材料用玄武岩矿碎石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技术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意见	修改对照
1	进一步对项目各产污环节各类污染源强进行分析，对应完善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效果可达性和运营期监测计划。要求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进行有效衔接。	P25~47 已进一步对项目各产污环节各类污染源强进行分析，对应完善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效果可达性；P53 完善了运营期监测计划。并与《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进行了有效衔接。
2	环境保护目标中增加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分析与项目位置关系，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和拟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论述。	P21~22 环境保护目标中增加了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P28/46 分析了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与项目位置关系，对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对饮用水源的影响和拟采取的保护措施进行论述。
3	补充项目与梁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同时对项目与在建芒梁高速公路项目位置关系等进行简要论述。	P10 补充了项目与梁河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4、P8~9 对项目与在建芒梁高速公路项目位置关系进行了简要论述。
4	进一步分析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对象、范围、时段、程度，提出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对策措施，同时分析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的可达性。	P25~26、P28~30 进一步分析了项目生态环境影响的对象、范围、时段、程度，提出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对策措施，同时分析了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运行稳定性、生态保护和修复效果的可达性。
5	项目对策措施章节增加运营期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及机构相关工作职责。	P53 项目对策措施章节已增加运营期项目环保管理机构及机构相关工作职责。
6	进一步规范附件、附图，建议附图采用 A3 图幅。核实文本错别字、表述不一致、表述不当、标准使用有误的地方。	附件、附图已规范，部分附图采用了 A3 幅，详见《报告表》，文本中错别字、表述不当、标准使用有误的内容已核实修改。
7	以上未述及的内容，请环评技术单位按评价技术规范和导则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同时按与会专家提出的其他修改意见进行认真修改。	以上未述及的内容已按照评价技术规范和与会专家提出意见对照修改，详见《报告表》。



附图3 项目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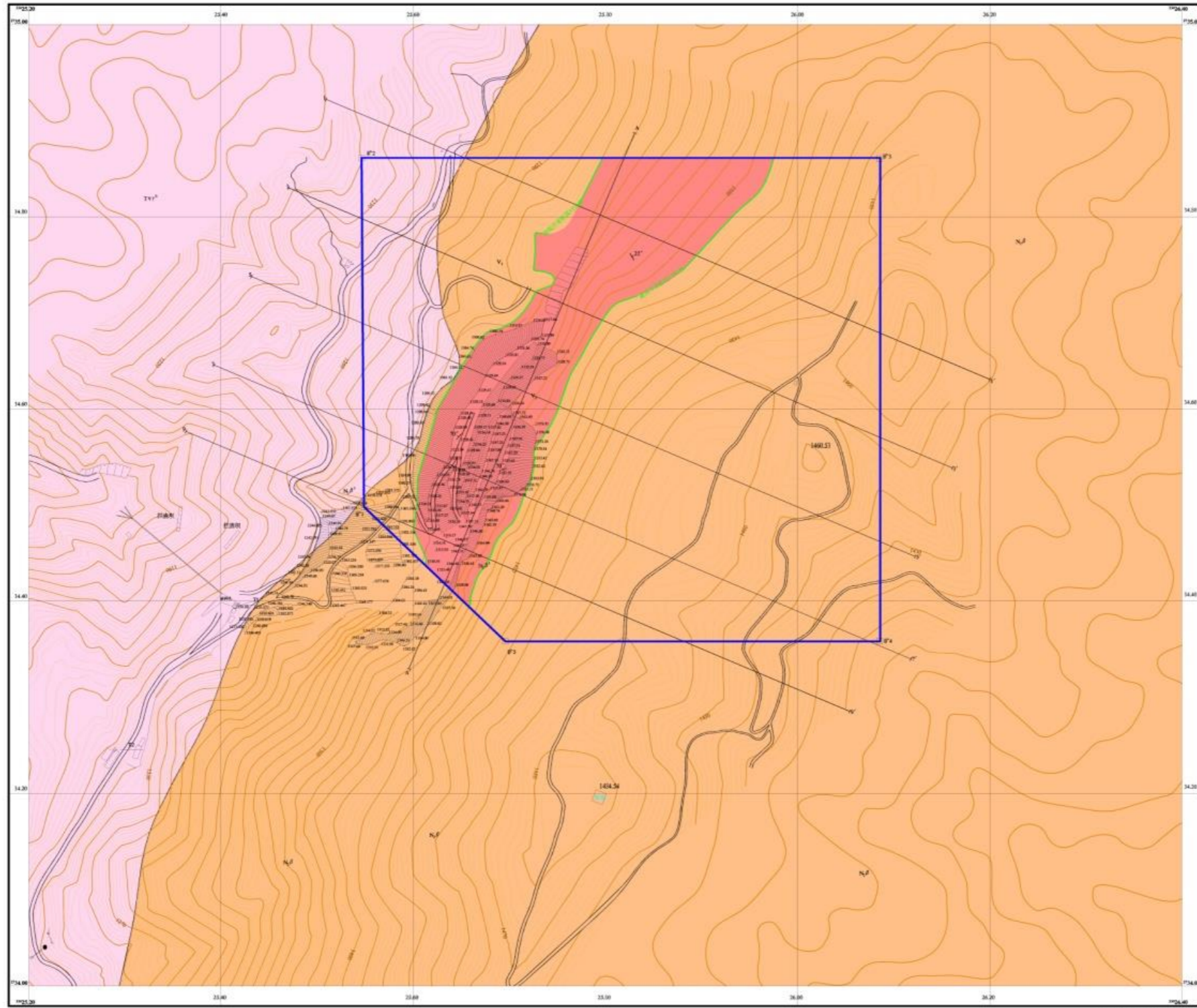
附图4 项目土地利用现状图

附图5 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建筑用玄武岩矿地形地质及矿区范围图

比例尺: 2000

综合地层柱状图

地质年代		地层单位	
第四纪	全新世	Q4	冲积层
第三纪	白垩纪	K1	砂页岩
中生代	侏罗纪	J1	砂页岩
古生代	石炭纪	C1	砂页岩
元古界	震旦系	Z1	砂页岩
元古界	寒武系	C1	砂页岩
元古界	奥陶系	O1	砂页岩
元古界	志留系	S1	砂页岩
元古界	泥盆系	D1	砂页岩
元古界	石炭系	C1	砂页岩
元古界	二叠系	P1	砂页岩
元古界	三叠系	T1	砂页岩
元古界	侏罗系	J1	砂页岩
元古界	白垩系	K1	砂页岩
元古界	古近纪	G1	砂页岩
元古界	新近纪	N1	砂页岩
元古界	第四纪	Q1	砂页岩



图例

- 玄武岩类火山熔岩, 凝灰岩
- 第一组砂页岩-二叠系
- 二叠系
- 冲积层
- 矿区范围
- 崩塌危险带
- 冲积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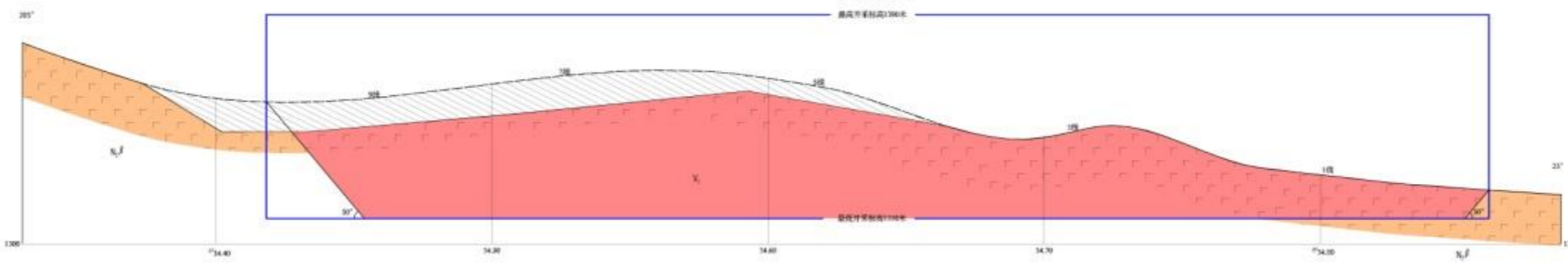
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建筑用玄武岩矿
矿区范围坐标表

点号	西南角坐标		东北角坐标	
	X	Y	X	Y
#1	213448.11	2342443.79	213448.19	2342443.90
#2	213448.28	2342437.84	213448.36	2342444.33
#3	213448.28	2342437.84	213448.37	2342444.20
#4	213428.24	2342437.84	213428.33	2342444.20
#5	213428.24	2342437.87	213428.33	2342444.03

矿区面积: 0.16平方公里, 平均海拔: 1300-1310米

A-A' 地质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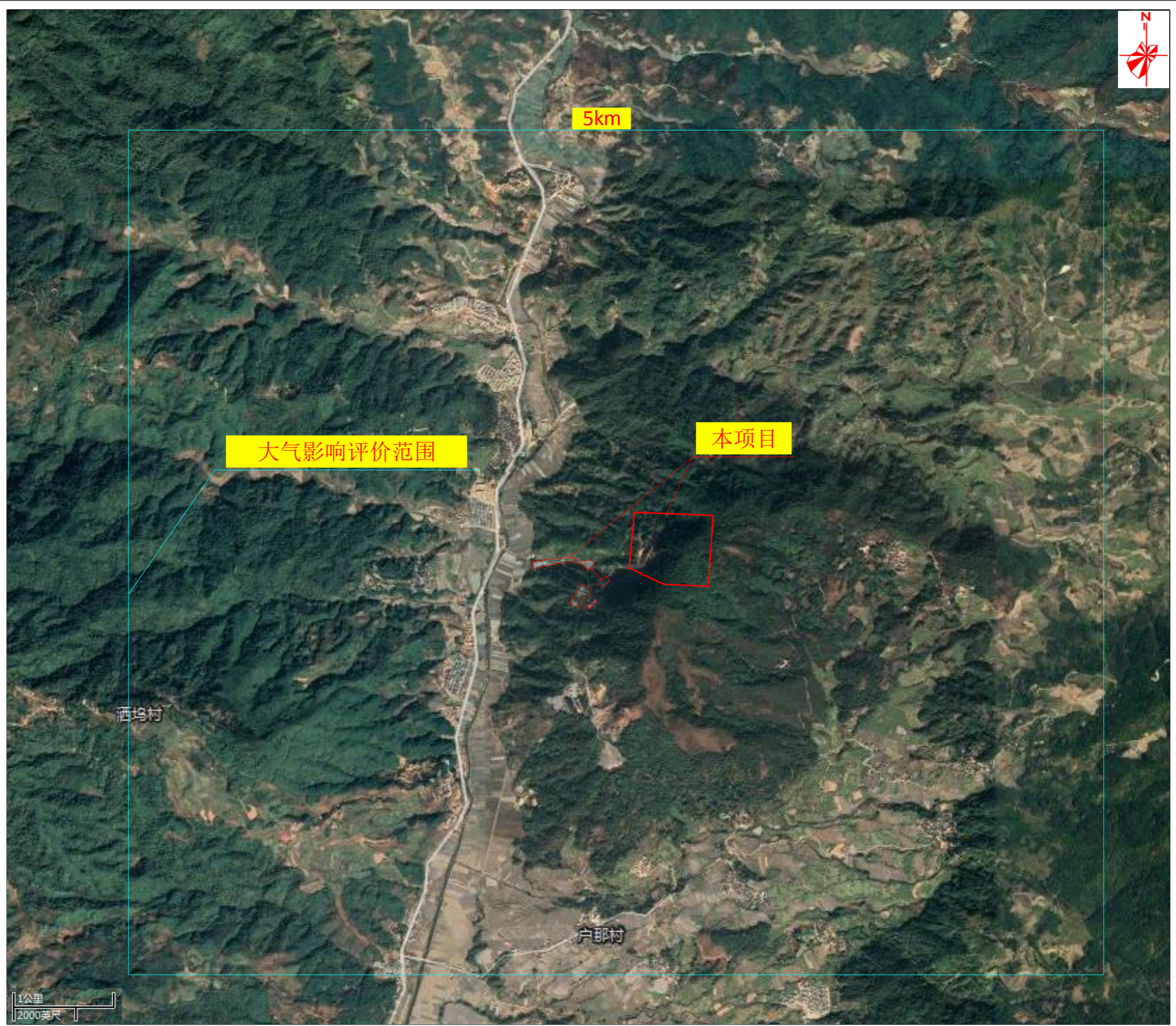
比例尺: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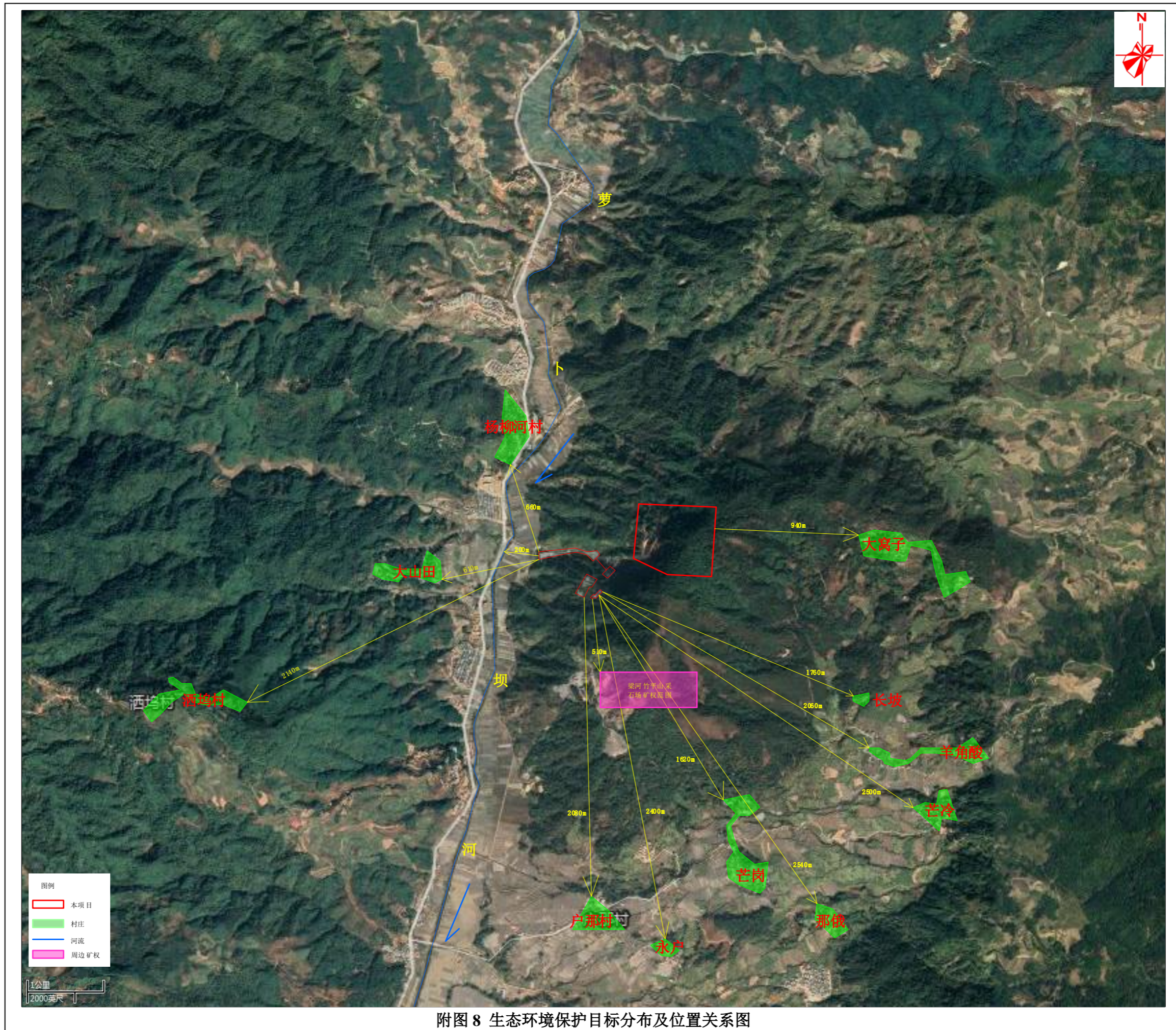
梁河县金山地矿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省梁河县杨柳河建筑用玄武岩矿地质及矿区范围图			
设计	王雪峰	审核	王雪峰
制图	王雪峰	绘图	王雪峰
制图	王雪峰	比例尺	1:2000
设计负责人	王雪峰	制图日期	2020年4月
审核人	王雪峰	审核日期	2020年4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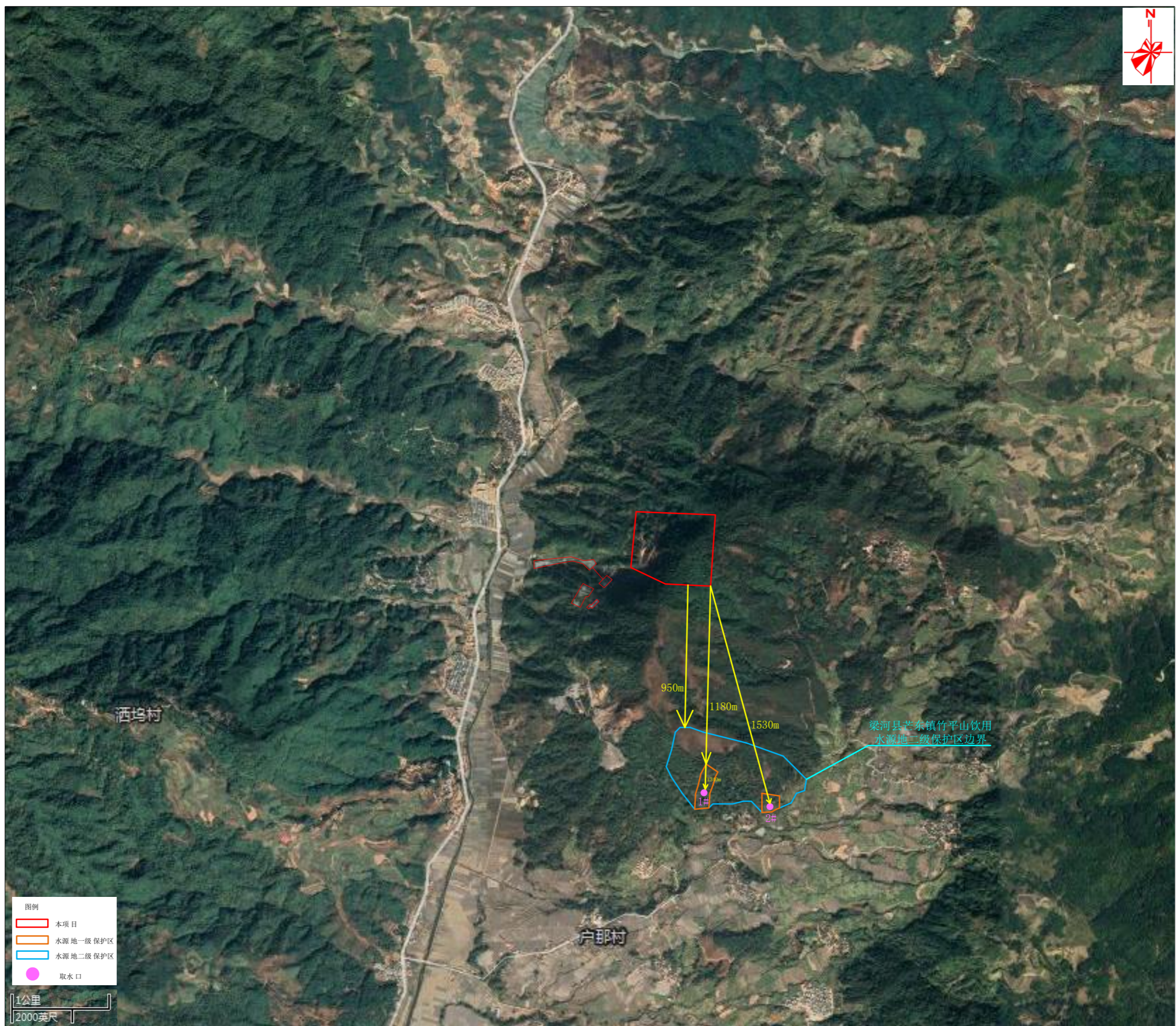
附图 6 项目生态、噪声影响评价范围图



附 7 项目大气影响评价范围图



附图 8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及位置关系图



附图9 项目与梁河县芒东镇竹平山饮用水源地位置关系示意图

